

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PPG涂料（天津）有限公司、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天津雀巢有限公司、广州保世高有限公司和新增的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78%、72.40%和61.66%，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上述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如若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出现异常、冷链物流投入减少或自行成立冷链物流服务团队进行相关产品的运营服务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坏账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329,531.09元、22,300,000.96元、27,711,899.04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20.51%、33.74%、26.89%。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同时2014年8月5日，公司和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以截至2014年8月4日公司与买方间所有未偿付14,451,102.68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借款6,050,000.00元。质押的应收账款14,451,102.68元金额较大，占2014年10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2.06%，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一旦公司客户由于资金紧张而拖欠公司货款，发生坏账，公司的营运资金可能不足，也会对公司质押借款、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提供的服务范围主要在冷链物流环节，没有形成大规模全网络的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配送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经营规模偏小，盈利能力仍然偏弱。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6,362,313.92元、-1,367,949.68元和-318,655.38元，虽然公司亏损逐年减少，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如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的网络布局，开发新的战略客户，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并控制各项费用的发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将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会面临经营风险。

四、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面值 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规模效应没有显现，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42 元、0.31 元、1.2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面值，公司经营层通过改变经营方式，降低业务成本，加强费用控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若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没有显著改善，可能导致每股净资产仍低于 1 元面值的风险。

五、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362,313.92 元、-1,367,949.68 元和-318,655.3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47,411.36 元、-1,246,753.94 元、-13,545,559.39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仍有对关联方的欠款，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物流业务收入占比从100.00%下降至54.21%，宜家家居的定向采购、配送、销售生鲜食品等增值销售服务占比增长至45.79%。宜家家居的定向采购、配送、销售生鲜食品等增值销售服务虽然有利于提高市场规模，抢占高端客户资源，提高公司综合物流增值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的服务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或宜家家居经营状况发生异常，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是-6,362,313.92 元、-1,367,949.68 元和-318,655.38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是 54,757.51 元、1,206,437.16 元和 1,316,175.34 元，主要是公司“营改增”收到的增值税财政扶持资金。非经常性损益占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6%、-88.19%和 413.04%，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如果公司不能继续获取增值税财政扶持资金或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化，不再给予扶持资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释义.....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	3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5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	2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5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6
四、公司独立性.....	57
五、同业竞争情况.....	58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75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0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5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1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4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25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125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26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1
第六节 附件	13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7
三、法律意见书	137
四、公司章程	13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7

释义

本公开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日飞天	指	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公司律师	指	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航物流	指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坤宇物流	指	上海坤宇物流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大新华物流、邻客物流	指	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2014年5月7日，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邻客物流有限公司。
大新华物流集团	指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祥非物流	指	北京祥非物流有限公司
尚融供应链	指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轩创投资	指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航云商	指	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速运	指	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易物流	指	上海海航易物流有限公司
海航工程物流	指	上海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海航供应链	指	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新天天物流	指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	指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
洋浦中新	指	洋浦中新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盛唐发展	指	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
海岛建设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易食股份	指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九龙山/*ST 九龙 B	指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亿城股份	指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长科技	指	首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 200 人公司”	指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	指	企业为了不单纯利用内部资源,获得更多的竞争优势,将其非核心业务交由合作企业完成;
供应链	指	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商、分销商、零售商以及最终消费者等成员通过与上游、下游成员的连接组成的网络结构
增值服务	指	在完成物流基本功能基础上,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的各种延伸业务活动
干线运输	指	利用铁路,公路的干线,大型船舶的固定航线进行的长距离,大数量的运输,是进行远距离空间位置转移的重要运输形式
区域配送	指	以较强的辐射能力和库存准备,向省(州)际、全国乃至国际范围的用户进行配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特指省际范围内的配送
市内配送	指	在城市范围内,进行点对点的快速、便捷、具有时效性的配送服务

注：本公开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NA SINOSUN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桂海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7 日

组织机构代码：63363685-0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小羊坊村京南物流院北

邮编：100023

电话：010-87396326

传真：010-87396327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sun56.com>

电子邮箱：guoqin.xu@sinosun56.com

董事会秘书：汪海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道路运输业（G54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道路运输业（G54）。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等物流增值服务。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五) 股票总量: 2,0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在解除上述转让限制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还受到《公司法》相关规定的限制。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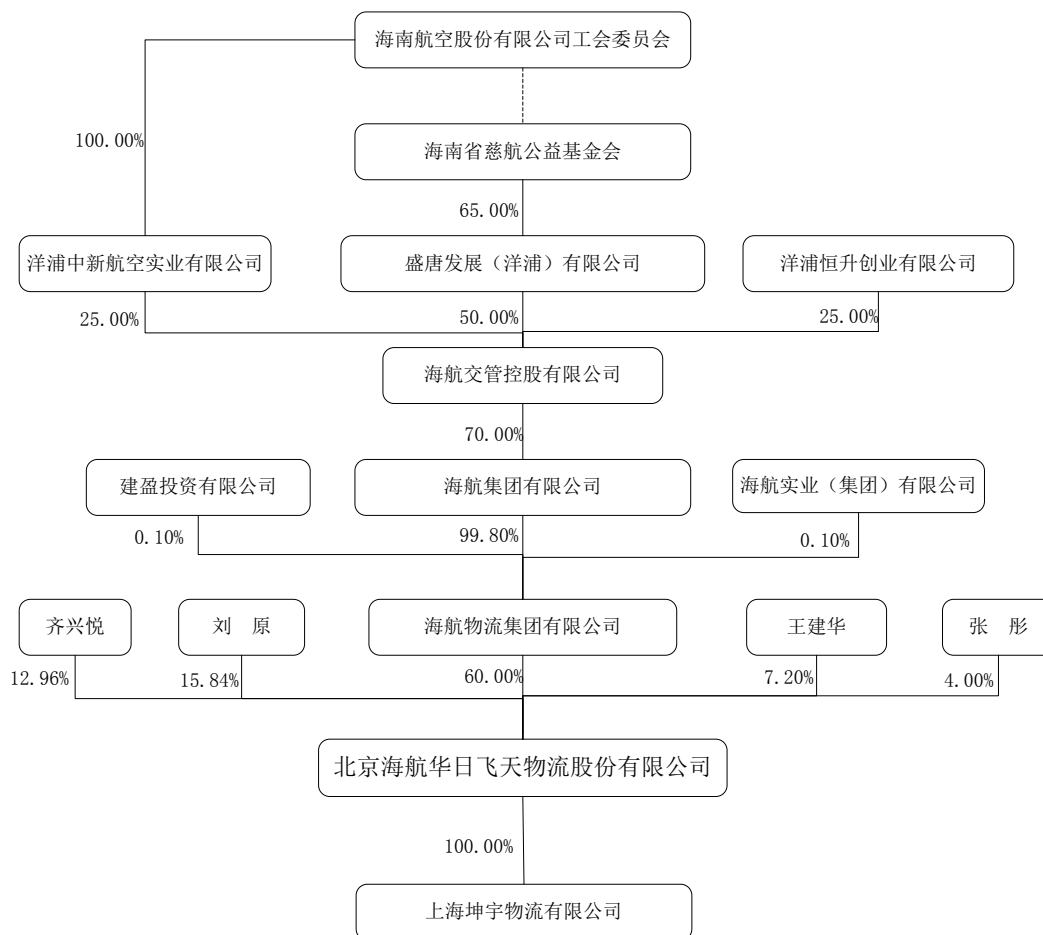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管理层直接持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2,000,000	60.00	否	0
2	刘原	管理层直接持股	3,168,000	15.84	否	0
3	齐兴悦	管理层直接持股	2,592,000	12.96	否	0
4	王建华	管理层直接持股	1,440,000	7.20	否	0
5	张彤	管理层直接持股	800,000	4.00	否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否	0

（九）挂牌以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00%。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0001137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384 室；法定代表人：黄玕；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装卸搬运、商务咨询，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航物流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90,000,000	99.80	货币
2	建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10	货币
3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1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坤宇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坤宇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73146）。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堡港路 232 号 5 幢 204 室；法定代表人：刘原；注册资本：30 万元，实收资本：30 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坤宇物流有限公司原由刘原、齐兴悦和王建华出资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转让给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坤宇物流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为拓展上海地区货运业务，公司收购坤宇物流来集中承接上海地区冷链运输业务。坤宇物流独立设置市场营销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独立对外承接业务。

华日飞天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对坤宇物流的控制管理：首先，重大经营决策方面，作为华日飞天的全资子公司，对坤宇物流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具有重要影响。其次，业务方面，公司对坤宇物流有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再次，人事、财务方面，坤宇物流的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并接受公司管理层监督指导。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法人
2	刘原	3,168,000	15.84	自然人
3	齐兴悦	2,592,000	12.96	自然人
4	王建华	1,440,000	7.20	自然人
5	张彤	800,000	4.00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60.00%，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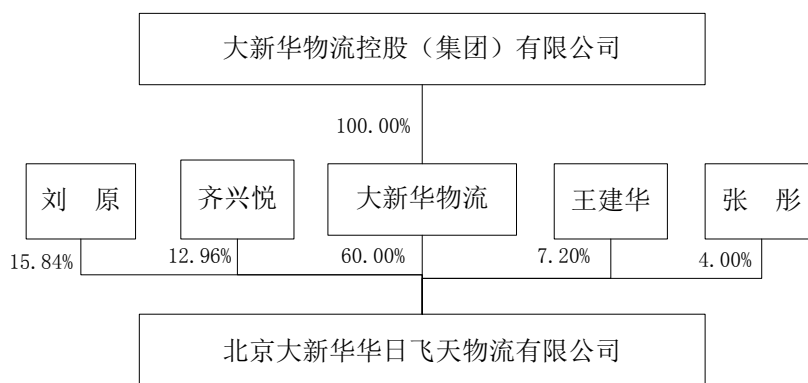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海航工会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0 日，根据 2014 年 1 月 3 日换发的海南省总工会颁发的“工法证字第 213800023 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张若萍，办公地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海航工会委员分别为：张若萍、李云、王来福、周志伟、栗嘉、郭赟、魏霆、刘英春、李岩、杨明华、李娟；其中张若萍为主席，李云为副主席。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大新华物流增资 750 万元后，大新华物流占公司出资比例为 60.00%，为华日飞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大新华物流集团。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大新华物流集团持有大新华物流 100.00%的股权，大新华物流持有华日飞天 60.00%股权。因而，此期间，华日飞天的控股股东为大新华物流，实际控制人为大新华物流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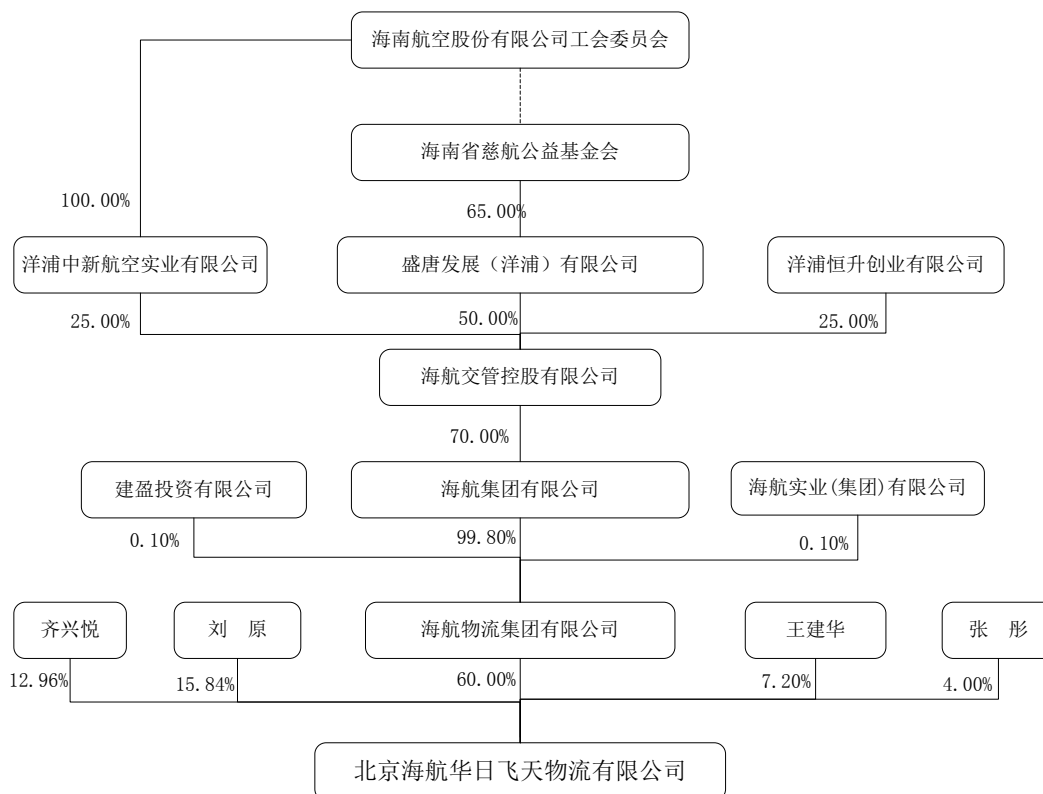
大新华物流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大新华物流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成立，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发《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5000375146)。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轩; 注册资本: 909,9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 货物仓储与装卸, 商务咨询,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4 年 4 月至今, 大新华物流将 750 万元出资转让予海航物流后, 海航物流占公司出资比例 60%,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4 年 4 月至今,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014 年 4 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航工会, 原因如下:

2013 年 9 月 5 日, 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签署《股权捐赠协议》, 约定由海航工会将所持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盛唐”)65.00%的股权捐赠给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慈航基金会”)。

根据海南省民政厅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慈航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证号: 琼基证字第 201003 号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业务范围：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法定代表人：曾浩荣

类型：地方性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海南省民政厅

有效期限：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股权捐赠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股权捐赠完成后，慈航基金会持有洋浦盛唐 65.00% 股权。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海航工会作为主要捐赠人对慈航基金会主要事项有重大影响，并通过该重大影响间接控制海航集团，进而通过对海航集团的重大影响间接控制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2014 年 4 月之前华日飞天的控股股东为大新华物流，实际控制人为大新华物流集团。2014 年 4 月之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航工会。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是北京华日飞天货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由自然人刘原和齐兴悦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

1997 年 7 月 25 日，北京中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业验资报告书》（（97）京中闻会验字第 1222 号），截至 1997 年 7 月 15 日，刘原出资的 8 万元、齐兴悦出资的 2 万元全部投入工商局指定的农业银行 8013575、8013576 号账号，注册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1997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6321913）。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刘原	8.00	80.00	货币
2	齐兴悦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5月5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0万元，其中，刘原以冷藏车实物出资42.50万元，齐兴悦以货车实物出资27.50万元。

1999年5月5日，北京中旺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刘原等二人投入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旺评报字（1999）第（1）-134号），以1999年4月22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刘原出资的冷藏车资产评估值为42.50万元、齐兴悦出资的货车资产评估值为27.50万元。

1999年5月5日，北京中汇通审计事务所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截至1999年5月5日，刘原实物出资42.50万元，齐兴悦实物出资27.50万元，出资属实。

1999年5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出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原	50.50	63.00	货币、实物
2	齐兴悦	29.50	37.00	货币、实物
合计		8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吸收王建华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刘原将所持公司10%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华。

2004年4月1日，刘原与王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原将所持公司10%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华。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作价1元。刘原与王建华之间无关联关系。

2004年5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出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原	42.50	53.00	货币、实物
2	齐兴悦	29.50	37.00	货币、实物
3	王建华	8.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8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0万元，其中，刘原货币出资89.50万元，齐兴悦货币出资36.50万元，王建华货币出

资 14 万元。

2004 年 12 月 9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大兴区支行开《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上述新增出资已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存入有限公司在立的账户，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2004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原	132.00	53.00	货币、实物
2	齐兴悦	66.00	37.00	货币、实物
3	王建华	22.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20.00	100.00	—

注：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股东缴纳股款不需出具验资报告。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其中，刘原出资 91.8 万元，齐兴悦出资 70.2 万元，王建华出资 18 万元；（2）刘原将所持有限公司 9%出资额转让给齐兴悦。

2007 年 5 月 10 日，刘原与齐兴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原自愿将所持公司 9%的出资额转让给齐兴悦。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07 年 5 月 29 日，北京正顺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顺祥验字（2007）第 013 号），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其中，刘原出资 91.80 万元，齐兴悦出资 70.20 万元，王建华出资 18 万元。

2007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原	204.00	51.00	货币、实物
2	齐兴悦	156.00	39.00	货币、实物
3	王建华	4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4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刘原将所持公司7%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华；（2）齐兴悦将所持公司3%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华。

2008年6月5日，王建华分别与刘原、齐兴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原自愿转让所持公司7%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华；齐兴悦自愿转让所持公司3%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华。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作价1元。

2008年7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出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原	176.00	44.00	货币、实物
2	齐兴悦	144.00	36.00	货币、实物
3	王建华	80.00	20.00	货币、实物
合计		4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新增股东张彤；（2）以货币形式增资100万元，其中刘原出资33万元，齐兴悦出资27万元，王建华出资15万元，张彤出资25万元。

2009年7月28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字兴[2009]第905号），截至2009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原、齐兴悦、王建华和张彤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齐兴悦实际缴纳27万元，张彤实际缴纳25万元，刘原实际缴纳33万元，王建华实际缴纳15万元。张彤与刘原、齐兴悦、王建华无关联关系。

2009年7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原	209.00	41.80	货币、实物
2	齐兴悦	171.00	34.20	货币、实物
3	王建华	95.00	19.00	货币、实物
4	张彤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五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吸收新股东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2）刘原将所持公司的11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彤，齐兴悦将所持公司的9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彤，王建华将所持公司的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彤。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大新华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250 万元，增加部分（750 万元）由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年 10 月 26 日，张彤分别与刘原、齐兴悦、王建华签订《转让协议》，刘原将所持公司 1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彤，齐兴悦将所持公司 9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彤，王建华将所持公司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彤。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0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220049），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本次增资时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本次增资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剥离建筑物后净资产作为计价依据，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华日飞天净资产为 995.84 万元，其中建筑物资产为 148.58 万元，剥离建筑物后净资产为 847.26 万元，当时华日飞天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69 元净资产，因而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作价 1.69 元。大新华物流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实际出资额应为 1270.89 万元（其中 520.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时，因大新华物流资金紧张，征得原股东一致同意后，520.89 万元未及时存入华日飞天验资账户，2011 年 5 月 11 日大新华物流将剩余 520.89 万元存入华日飞天银行账户。

2010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之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750.00	60.00	货币
2	刘原	198.00	15.84	货币、实物
3	齐兴悦	162.00	12.96	货币、实物
4	王建华	90.00	7.20	货币、实物
5	张彤	50.00	4.00	货币
合计		1,25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二次更名

2013 年 9 月 22 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北京大新华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在变更公司名称中使用“海航”字号。

2013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海

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10、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吸收新股东海航物流；（2）大新华物流将所持公司的7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海航物流。同日，大新华物流与海航物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大新华物流将所持公司的750万元货币出资以1元出资作价1元转让给海航物流，共计7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时，海航物流的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海航集团持有海航物流99.75%的股权），同时，海航集团持有大新华物流集团10.12%的股权。

大新华物流将所持60.00%股权转让给海航物流的原因为，大新华物流转型发展成为轻资产的物流平台，专注于搭建交易平台，不再从事运输业务。海航物流因业务发展规划需要，看好华日飞天的业务发展前景，希望借助华日飞天完善自身业务布局，依托华日飞天建设海航物流冷链物流平台。

2014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986.6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36.60万元。其中，刘原增加注册资本116.68万元，齐兴悦增加注册资本95.46万元，王建华增加注册资本53.04万元，张彤增加注册资本29.46万元，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价格均为1元出资作价2元；海航物流增加注册资本441.96万元，价格为1元出资作价3.31元。

本次增资价格系在双方自愿基础上协商确定，海航物流增资价格之所以高于自然人股东，系海航物流看好华日飞天的业务发展前景，目前国内冷链物流尚处于起步阶段，海航物流希望借助入股华日飞天完善自身业务布局，依托华日飞天这一平台来扩大海航物流在冷链物流领域的影响力。

2014年4月25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4】第361号），截至2014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原、齐兴悦、王建华、张彤、海航物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36.6万元。

其中，刘原增加注册资本116.68万元，共计出资233.35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6.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116.67万元。

齐兴悦增加注册资本95.46万元，共计货币出资190.92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5.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95.46万元。

王建华增加注册资本53.04万元，共计货币出资106.07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 53.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53.03 万元。

张彤增加注册资本 29.46 万元，共计货币出资 58.93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9.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29.47 万元。

海航物流增加注册资本 441.96 万元，共计出资 1,461.41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1.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1,019.45 万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之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191.96	60.00	货币
2	刘原	314.68	15.84	货币、实物
3	齐兴悦	257.46	12.96	货币、实物
4	王建华	143.04	7.20	货币、实物
5	张彤	79.46	4.00	货币
合计		1,986.6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2014 年 5 月 1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579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4,997,908.90 元。2014 年 5 月 2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改而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113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670.85 万元，评估增值 6.84%。

2014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24,997,908.90 元按 1:0.8001 的比例折为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997,908.9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4 年 6 月 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07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997,908.90 元，折合股本 2,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0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总

股本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其中，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折合股本为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00%；刘原折合的股本为 31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84%；齐兴悦折合的股本为 25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96%；王建华的折合的股本为 1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20%；张彤折合的股本为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0%。

2014 年 6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5003219131)。法定代表人桂海鸿，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分批包装；道路货物代理；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肉、鲜蛋、原粮、针织纺织品、家庭用品。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刘原	3,168,000	15.84	净资产折股
3	齐兴悦	2,592,000	12.96	净资产折股
4	王建华	1,440,000	7.20	净资产折股
5	张彤	8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桂海鸿：男，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学习，专业为国际贸易；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规划及配置管理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办公室主任、人资行政部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2、刘原：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在澳门城市大学学习，专业为工商管理；1984年8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北京农工商集团牛奶公司，任技术员、团支部书记；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北京市管庄配载中心，任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北京华日飞天货运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3、齐兴悦：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在北京科技大学学习，专业为物流工程管理；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运输管理处管庄配载站，任业务经理；1997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北京华日飞天货运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4、王建华：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习，专业为经济管理；1982年4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北京农工商集团牛奶公司南郊乳品厂，任团支部书记；1995年5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任仓储主管；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5、张彤：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青海省民航管理局，任职员；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丸协运输贸易有限公司，任运输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9月在Payap大学学习，专业为工商管理；2004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DHL Supply Chain，任北方区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

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6、陈中华：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5年7月在南京理工大学学习，专业为科技信息；1997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支线事业部质量管理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天津航空有限公司，任安全质量部总经理、保卫部总经理、新疆首席代表；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海航天天快递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海航物流有限公司，任大冷链项目组副组长；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7、刘冬冬：男，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在四川大学学习，专业为统计学；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发展研究部研究主管；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海航易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海航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大冷链项目组财务管理工作；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任期3年（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8、曹延瑞：男，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在东北财经大学学习，专业为物流管理；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收益中心华北区域主管；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任物流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海航物流有限公司，任大冷链项目创新研发组组长；2014年06月至今任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9、王翔：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在美国克拉克大学学习，专业为金融学；2010年01月至2011年01月就职于JP CAPITAL，任分析员、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

2011年10月就职于新智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上海海航易物流有限公司,任发展合作部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二) 公司监事

1、马永波: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在西北大学学习,专业为行政管理;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海航集团,任采购管理部行政助理;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任秘书宣传室经理;2009年1至4月就职于大新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4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大新华轮船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大新华北方物流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上海海航易物流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海航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冷链物流业务综合保障工作;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2、范路遥:男,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在山东经济学院学习,专业为审计学;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大新华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任运营会计室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任区域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预算主管;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2014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

3、许国琴:女,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学习,专业为工商管理;1986年11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北京农工商集团北京红星防爆电器厂,历任团支部书记、厂长办公室主任;1997年9月至今任就职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任期3年(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刘原：现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汪海波：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1年7月在空军高炮学院学习，专业为指挥参谋；1985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空军某部，历任排长、连长、参谋、股长等职；1996年8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中国新华航空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2006年4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大新华快运航空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海航天天快递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3、齐兴悦：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4、王建华：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5、刘冬冬：任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054,125.00	66,086,520.99	55,225,817.63
净利润（元）	-318,655.38	-1,367,949.68	-6,362,31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655.38	-1,367,949.68	-6,362,31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34,830.72	-2,574,386.84	-6,417,07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34,830.72	-2,574,386.84	-6,417,071.43
毛利率（%）	8.28%	10.59%	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29.67%	-75.0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17%	-55.84%	-75.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2	3.93	5.07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87	-0.1094	-0.5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87	-0.1094	-0.5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45,559.39	-1,246,753.94	-5,147,41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68	-0.10	-0.41

额（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2,870,865.09	40,330,985.58	31,443,543.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114,484.34	3,926,339.72	5,294,28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0.31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7%	87.15%	80.11%
流动比率（倍）	1.41	0.77	0.70
速动比率（倍）	1.41	0.77	0.7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杜玉鹏

项目小组成员：周双月、程亮、张硕、陈北、毛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联系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杨斌、林琪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大街77号安侨商务四层

联系电话：0311-85929189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会计师：姚庚春、王新文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雷流宽、李朝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致力于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等物流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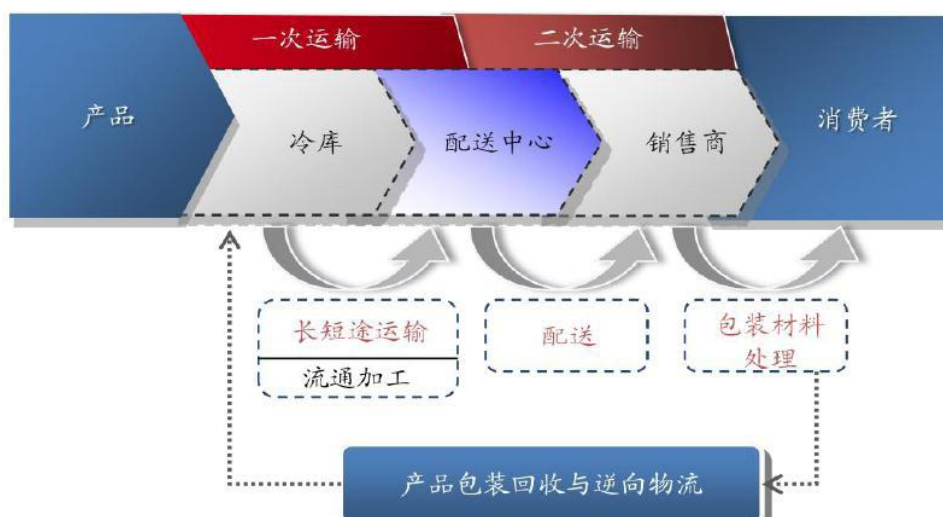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雀巢（中国）食品有限公司、麦当劳（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和路雪（中国）食品有限公司、通用磨坊（中国）食品有限公司、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以优质的服务为众多客户提供快捷、周到、安全、及时、创新的物流服务，并取得了客户的认可与支持。

2、冷链物流介绍

冷链泛指采用制冷技术手段，使需冷藏冷冻的生鲜食品、医药品或化学品，在采收、加工、包装、存储、运输及销售的整个过程中，处于温度、湿度、通风等适宜条件下，最大程度的保持货品质量、减少产品损耗的一整套综合设施和管理手段，核心是为保证产品品质，将温度控制贯穿于整个链条的始终。而这种由始终处于恒温或低温环境下的各种物流环节组成的物流体系称为冷链物流。

而第三方冷链物流指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专注于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打造，把原来属于内部处理的冷链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冷链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冷链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冷链物流全程管理和控制的一种运作与管理方式。第三方冷链物流将成为未来物流的发展方向。

冷链物流产业链构成：



冷链物流的试用产品范围：

初级农产品	加工食品	特殊商品
水果、蔬菜 肉、禽、蛋 水产品 花卉产品	速冻食品 禽、肉、水产等包装熟食 冰激凌和奶制品 快餐原料、预制品	药品 生物工体 血液 化工原料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

公司提供第三方冷链物流的温控仓储、运输、配送服务。按运输路程可分为干线运输、区域配送、市内配送。公司自有冷藏运输车辆61辆，整合社会冷藏车辆约150辆，整体冷藏运力可达200余辆；冷藏车规模可分为负责区域配送的3吨小型冷藏配送车、8吨中型冷藏配送车、20吨重型冷藏集装箱车。

公司自有冷链运输车辆配置如下：

车型	容积（立方米）	载重能力（吨）	数量（辆）
4.2m	6	1.5	27
5.2m	6	1.5	5
6.0m	6	1.5	2
7.6m	28	6	6
8.6m	28	6	1
12.5m	55	15	5
14.0m	77	30	5
15.0m	81	30	4
16.5m	88	30	6

目前，冷链运输的车辆规模逐年增长，而冷链运输效率低下，资源没有得到合理的分配，不能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物流成本；公司在这种冷链物流大发展的背景及契机下打造第三方冷链物流平台，整合社会闲散车辆；公司与社会车辆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社会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听从公司调度，进行冷链物流运输，公司对车辆进行考

核并按照客户要求严格控制冷链物流的运输过程，保证产品质量。

高端餐饮连锁客户对冷链物流配送有着更高的要求及标准，涵盖温度纪录与跟踪、温度设备控制、商品验收、温度监控点设定等领域。因此公司对关键设备采取了严格的标准控制，公司在所有运输车辆上装备了GPS定位系统，对车辆进行调度、跟踪，同时还安装了温度追踪仪和车载温控仪，公司及客户除了能够及时了解大量的动态信息外，还可以随时掌握货物的在途情况，保障了冷链运输中货物的安全，增强了企业效益，提高了服务质量，加强了企业竞争力。

公司冷藏运输设备性能情况：

设备	性能描述
底盘	车辆底盘均购置于符合公路运输标准、国家认可的厂家及品牌，例如：陕汽、福田、五十铃、解放、东风等
箱体	冷藏车箱体均购置于国家认可且具有冷藏车公告的国内一线箱体制造厂商箱体，例如：中集、新飞、冰熊、宏宇等
制冷设备	车辆所配置制冷剂多采用进口品牌制冷设备，例如：凯利、冷王等，且须符合客户相关特殊温控需求
温控设备	公司对车辆采取的温控设施有GPS温度实施监控及智能显示温度记录仪数据采集两种模式

公司目前提供的冷链物流服务项目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客户	服务产品	服务内容
温控仓储	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预制品	食品原材料的恒温、冷藏、冷冻仓储
干线运输	雀巢（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巧克力	天津至成都、广州等地的 15℃ 恒温运输
	麦当劳（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原料	北京、广州、潍坊等地冷藏冷冻循环运输
	和路雪（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冷饮	北京至西安、成都、上海等地冷冻运输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涂料	天津至东北等地 10℃ 至 20℃ 恒温干线运输
	陕西华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	西安至上海、北京的 0℃ 至 8℃ 冷藏干线运输
区域配送	和路雪（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冷饮	北京至周边城市的冷冻区域配送
	雀巢（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巧克力	天津至周边城市的恒温区域配送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涂料	天津至周边区域的恒温区域配送
市内配送	通用磨坊（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冷饮	北京市内配送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原料	海口市内配送
	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预制品	食品预制品于北京市内各门店的双温配送
	北京棒约翰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	天津市内配送
	和路雪（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冷饮	北京、常州市内配送

公司租赁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新的办公楼和仓储冷库，公司配套冷链运输、配送服务提供仓储服务，满足商品的中转运输过程的冷藏保鲜要求，保证食品品质。

公司具备提供冷链运输服务的相关资质。由于冷链物流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

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在行业下游客户食品等相关行业对食品的冷链运输有着相关要求，并出台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约束下游客户广泛采用冷链的运输方式以达到保持食品安全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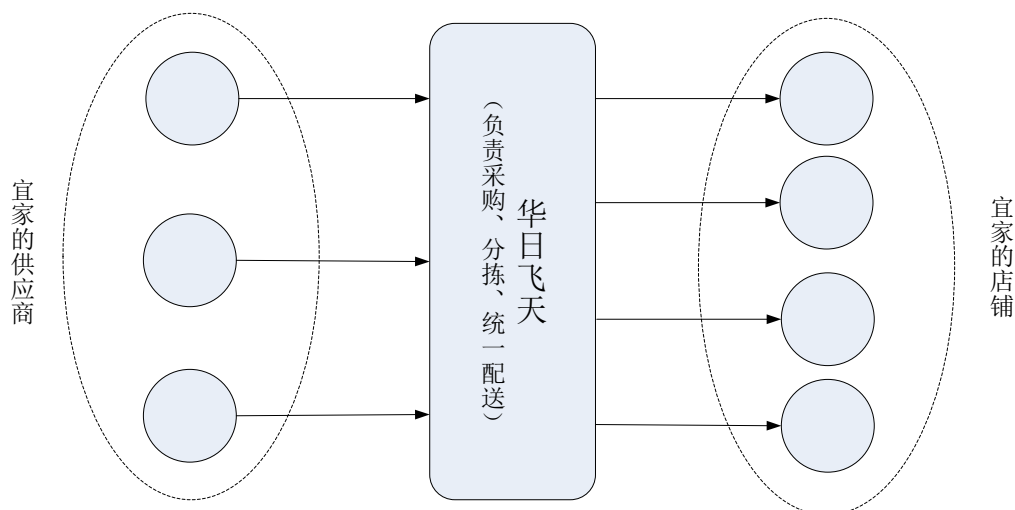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冷链物流服务软硬件方面符合食品行业对冷链运输服务的需求，食品加工生产行业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存储标准》、《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公司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冷链物流运输、配送服务。

公司对在途运输冷链车辆配备先进制冷设备，根据客户不同产品不同需求，能够提供-23℃至20℃恒温、冷藏、冷冻等冷链运输服务，温度波动在3℃以内；同时配置GPS系统及温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车辆位置以及在途运行情况，冷藏车箱内实时温度等数据，并且支持历史运行轨迹及温度记录查询功能，有效的保障运输过程中的产品品质及质量安全。公司遵守双方合同约定的车辆类型、路线和时间规定，根据具体运作流程提供冷链物流服务。

2、物流解决方案

为了尽可能的降低物流环节的资源消耗，提高供应链的响应速率，依照多年的冷链物流管理经验，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物流需求及客户实际运作情况，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整体物流方案。借助冷链物流信息化控制和整合社会物流资源的集成服务，保障产品品质、提高物流响应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为客户在市场经营活动中赢得竞争优势。

例如公司和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从原先的每家供应商单独供应，宜家不定时、多次下订单并接收原料，转变到由华日飞天整合供应链流程，统一分拣、配送供应原材料，大大提升供应链的相应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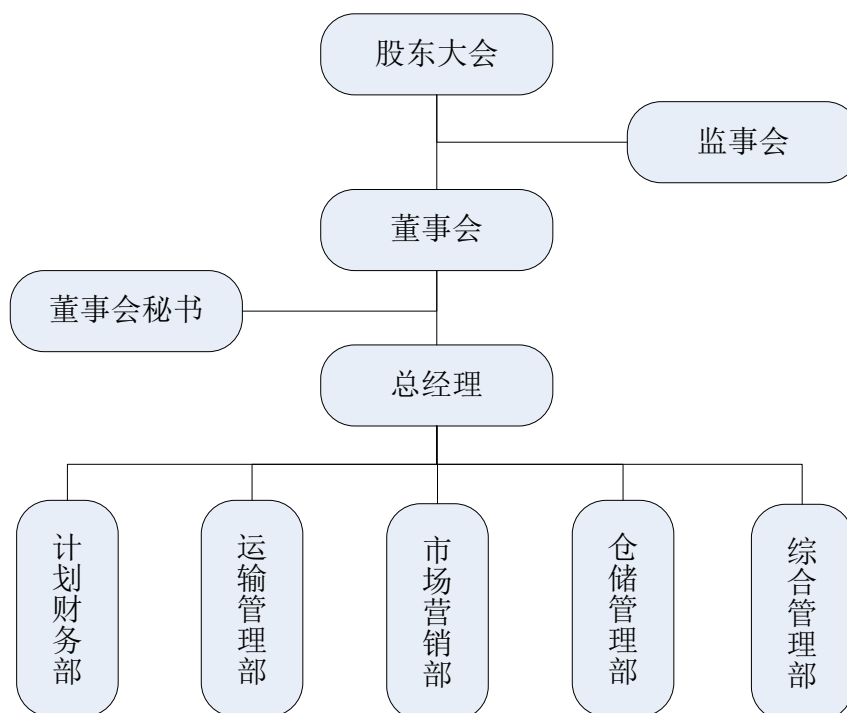


(3) 增值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再包装、拆零、分拣、贴标、验货、检测、急冻、解冻、代采购等增值服务。例如公司在为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提供冷链物流服务的同时，为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提供代采、货物验收、分拣、贴标等增值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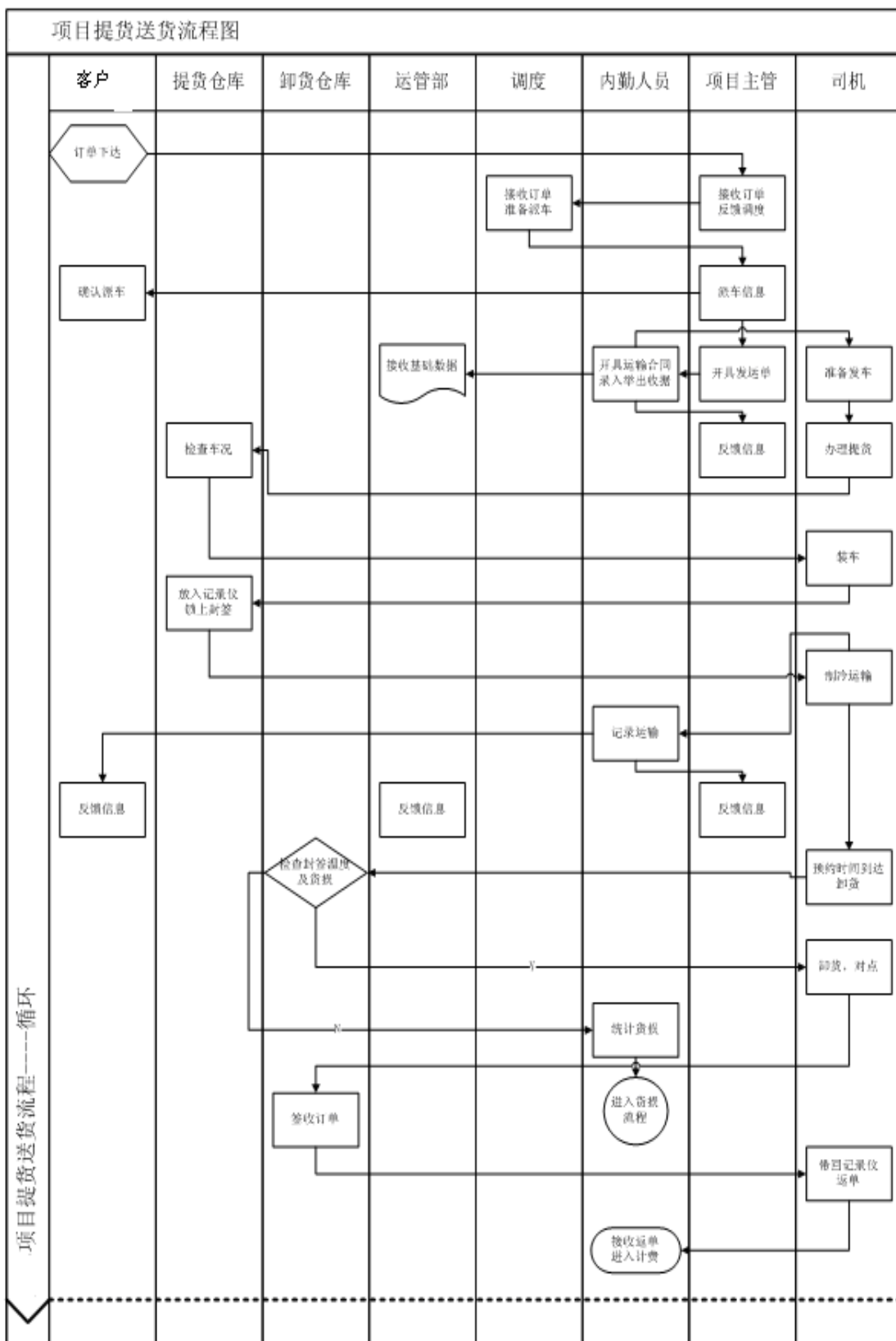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整体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说明：

<p>1、 订单接收与处理</p> <p>1.1 订单汇总与确认：项目组在订单接收后，应第一时间核对订单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通过邮件或电话形式与客户进行订单接收信息的回复确认，避免漏单现象；将确认无误的订单信息汇总录入至《项目运作明细表》。</p> <p>1.2 订单处理：订单核对、确认完成后，项目组人员须对订单量、订单要求进行分析，制定《车辆需求计划》，项目主管结合车辆需求计划及承运商运力情况与运管部资源主管协商确定《车辆调配计划》；《车辆调配计划》制定完成后须由项目组人员第一时间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客户物流部，并索取“回执”确认。</p>
<p>2、 车辆调派与检查</p> <p>2.1 编制<车辆调派计划>：项目主管与车辆调度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下属承运商的车辆安排编制调派计划，填写《车辆调派计划表》。</p> <p>2.2 临时外协车辆的调派所须遵循原则：</p> <p>a、所调派的外协车辆设施应符合客户对车辆相关要求（车型、箱体、制冷机组、有无侧门、T型铝导轨等）；</p> <p>b、所调派外协车辆的制冷装置能满足客户预冷及在途温度要求；</p> <p>b、做好外协车辆运输的风险防范：将驾驶员驾驶证、身份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存档，同时要求驾驶员在车辆前进行拍照留存。</p> <p>2.3 车辆调派工作完成后，在车辆到达装车地点之前须对车辆卫生、车辆设施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车辆卫生检查表》及《车辆设施检查表》。</p>
<p>3、 装车现场管理规范</p> <p>3.1 车辆排队：车辆到达工厂后，车辆需停放在工厂外面，现场操作人员将提货所需的温度记录仪、施封锁、提货单和司机档案交到提货办公室，提货办公室会根据前面车辆排队情况告知具体的进厂时间。</p> <p>3.2 预冷及车况复查：进厂后，提货公司安排质检员和我司操作人员共同对车辆进行检查、拍照：首先检查车辆的预冷情况进行检查，没有达到预冷温度的先停靠在一旁进行预冷；其次对车厢车况进行复查，要求车厢内壁光滑、清洁、无异味、无污染、无锈蚀。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通知承运商更换车辆。</p> <p>3.3 车辆停靠：检查合格后，质检员告知车辆驾驶员关闭制冷机，打开车门，停靠在指定位置，关闭发动机，拉好手刹。</p> <p>3.4 装车温检：提货驾驶员要对装车货物进行出库货物的温度检查，驾驶员使用针式测温仪检查出库的货物的温度，将检测的温度标注在运输单上。温度低于或等于-23℃为合格。对于库房人员不允许驾驶员测温或者温度不符合的禁止装车并立即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立即与客户取得联系。</p> <p>3.5 装车清点：提货司机和仓库人员共同清点装车货物，确保发送的货物的种类、数量准确无误。如发现货品有刮痕、变形、破损等现象需当场向装车工作人员反应，并向夏晖反馈。装车完成后，双方在《运输单》上签字确认。</p> <p>3.6 车辆离场：承运商驾驶员启动车辆，关闭车厢门并启动制冷机，将车厢温度设定在-23℃，携带相关单据，按照现场操作人员的指挥离场。</p>
<p>4、 温控管理规范</p> <p>4.1 温度记录仪的设置及领取：温度记录仪的领取和设置由项目组专人负责，温度记录仪设定记录间隔为一小时一次，每辆车配备两块温度记录仪。驾驶员在签订运输合同时领取温度记录仪，并在《温度记录仪领用表》上签字。</p> <p>4.2 温度记录仪的回收和读取：车辆驾驶员应在运输完成后的规定时间（详见回单及温度记录仪的返回）内交回温度记录仪，记录仪交会后项目组人员应当场读取，读取数据根据运输单装车结束时间前一个记录点和卸车开始后一个记录点。</p> <p>4.3 项目组按线路分类保存温度数据，达不到合格温度的记录数据单独建文件夹存储，同时要求驾驶员签字确认。</p> <p>4.4 温度控制的评估：运输途中温度是否合格，是客户对公司最重要的考评项目，也是公司对下属承运商的最重要评估项目和考核项目。项目组要如实根据温度记录仪的显示温度，来对承运商现场评估和考核。并将评估和考核结果报运输管理部备案，作为承运商、车辆及司机年度评估和</p>

考核内容。
5、 在途监控、跟踪的管理
5.1 对车辆驾驶员的要求：要求承运商的车辆驾驶员手机必须全天 24 小时处于开机连通状态，以备项目组人员随时查询车辆所在位置和车厢温度。 5.2 监控信息反馈：项目组人员要将在途货物的监控跟踪信息，每天 16:00 要将跟踪信息汇总填写至《订单跟踪表》，以邮件的形式反馈至客户。
6、 收货管理规范
6.1 约定到货时间：承运商驾驶员车辆到达运输终点前应提前与收货方取得联系，确认到达时间和具体卸货时间。 6.2 收货签收：车辆到达后，收货人现场检查施封锁是否完好，记录开柜时的货物温度以及读取温度记录仪的数据记录，并组织人员卸车，驾驶员与仓库人员核对货物品相及数量，接货人在《运输单》上签字盖章，并注明实收数量、货物品相、货物温度、在途温度是否合格等信息。 6.3 异常上报：对于签收异常的，驾驶员要立即联系项目组人员，项目主管要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并按照异常应急处理进行处理。
7、 验收单及温度记录仪的回收管理
7.1 回单及温度记录仪上交：运输完成后，承运商驾驶员必须将回单（已签收完成的《运输单》）和温度记录仪交回公司。 7.2 回单签收记录、存档：项目人员在收取回单时，应检查回单签收有无异常，核对温度记录仪号码与运输合同中是否一致。并将回单存档。 7.3 返回时限要求：回单及温度记录仪的返回时限要求：每月 20 日前必须将上一月度的回单返回至项目组。
8、 客户结算管理规范
8.1 编制运费结算表：项目组主管每周更新《运费结算表》，项目组在接到客户发出的对账通知后，根据结算起止日期及《基础数据表》制作对结算表，将对结算表与客户进行核对，确保双方无异议。 8.2 结算表的复核：项目主管将双方核对无误的对《运费结算表》和《开具发票申请》在所属分公司经理签字后提交运管部复核，运输管理部的相关人员复核无误后签字确认，并提交公司主管领导签字。 8.3 财务复核并开票：将签字完成的《运费结算表》和《开具发票申请》递交计财部做审核，审核通过后开具运输发票。 8.4 发票的递送和结款：项目结主管持运输发票、运输明细单和驾驶员返回的回单每月 26 日递交给客户，进入客户付款流程，付款流程完成后客户将运费款汇入公司账户。

公司业务中与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配送服务、装卸服务、车辆承包经营等合作方具体的合作方式主要是公司与运输、配送、装卸等供应商的合作，公司通过合同签订、指定运输车辆和人员、客户验收和财务控制等方式控制风险，其流程及风险控制点主要如下：

业务流程	风险说明	控制措施
签订合同	是否约定时间、保存质量和违约责任，	对时间、地点和业务标准、保存的质量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并对违约情况作出约定。
指定车辆和人员、运输方式	公司向供应商明确车辆、人员和运输标准	公司向供应商明确车辆、人员和运输标准
客户验收	麦当劳等公司客户对公司供应商的输送的产品有严格的质量要求，对质量、时间有明确验收标准。	客户验收单作为公司与供应商结算的依据，客户验收前的运输风险由上游供应商承担风险。
财务结算	公司预付供应商部分款项，在	通过是否取得客户验收单作为

	当月取得客户验收单后，公司及时结算。	财务结算依据。
--	--------------------	---------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控制风险，并明确客户验收前的运输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公司采用预付部分款项，三方签收，客户验收后结算的方式从财务方面控制风险。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基于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和实践积累，建构起了横跨食品、化工品等多行业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养了一批具有专业冷链水平、先进管理技术和丰富从业经验的冷链物流经营与管理团队；同时自成一套为客户提供战略性的整体温控物流解决方案与管理服务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冷链物流综合管理服务。

（1）整体冷链物流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的综合性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物流设计、物流规划、物流顾问、系统实施及物流培训五个方面，针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物流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冷链物流咨询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供应链问题，借助物流功能集成和社会物流集成服务，提高客户的物流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为客户在市场经营中赢得竞争优势，提升企业竞争力。

（2）先进的实时监控系统及温控监控方案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作经验总结，公司集成冷藏车GPS定位/温度检测技术、电子地图和无线传输技术的开放式定位监管平台，对运输过程中车辆采取实时监控与智能显示记录相结合的管理及考核机制，有效的保障运输过程中的产品品质及质量安全。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公司无专利技术。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 1 项商标所有权，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拟核定使用的商品	有效期
	1991513	第 39 类：汽车运输（商品截止）；	2003. 2. 21- 2013. 2. 20

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取得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2014年2月11日，经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同意，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5004574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有效期至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公司更新证照，延长有效期至2018年8月25日。

2014年3月3日，经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1101151310081917（1-1），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

2014年12月12日在第八届中国冷链产业年会上，公司获评2013-2014中国冷链“金链奖”十佳综合物流服务商。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3,181,889.48元、12,435,533.12元、14,328,330.27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中运输工具占比较大，分别占到最近两年一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68.61%、69.30%和71.84%，分别占到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总资产金额的41.92%、30.83%、27.10%，主要是公司物流业务使用的车辆，符合公司冷链物流的业务特点。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3,540,190.50元，净值14,328,330.27元，为总资产27.10%。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2013-12-31	2014-10-31
机器设备	5,183,929.00	4,775,334.00	4,996,902.39
运输工具	16,360,981.03	15,572,747.95	17,680,911.62
办公设备	504,411.20	520,399.63	702,792.89
其他设备	89,583.60	89,583.60	159,583.60
合计	22,138,904.83	20,958,065.18	23,540,190.50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机器设备	3,746,573.18	3,729,817.74	4,033,868.22
运输工具	10,294,067.56	8,618,431.26	9,043,743.84
办公设备	211,540.85	77,615.24	88,151.76
其他设备	76,148.68	9,668.88	16,125.66
合计	14,328,330.27	12,435,533.12	13,181,889.48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固定资产”。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77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岁	15	19.48
30-39岁	24	31.17
40-50岁	26	33.77
50岁以上	12	15.58
合计	77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运营	26	33.77
管理	7	9.09
财务	6	7.79
商务	3	3.90
司机后勤	35	45.45
合计	77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专科及以下	65	84.41
本科	10	12.99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	2.60
合计	77	100.00

（4）按地域分布划分

地 域	人数（人）	比例（%）
华北	65	84.42

华东	4	5.19
华中	4	5.19
华西	2	2.60
华南	2	2.60
合计	7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刘原：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工作，对国内冷链物流行业有着独到的见解和敏锐的判断力，拥有丰富的公司管理与冷链物流运营管理经验。

(2) 齐兴悦：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齐兴悦先生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工作，拥有 10 余年冷链物流管理经验。

(3) 王建华：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建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运营管理经验。

(4) 陈宇威：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大荣物流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天津大荣物流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嘉泰货运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重点项目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物流行业工作经验及管理经验。

(5) 徐政新：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酒店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普华物流；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广德物流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徐政新先生有多年的专业物流管理工作经验，熟悉冷链物流，市场营销、市场开发、仓储、客服等团队考核、管理以及运输供方的管理，工作经验丰富，属于理论水平与专业工作经验、营销技能娴熟的复合型人才。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

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原	副董事长、总经理	3,168,000	15.84
齐兴悦	董事	2,592,000	12.96
王建华	董事	1,440,000	7.20
陈宇威	核心技术人员	—	—
徐政新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7,200,000	36.00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物流	55,869,437.74	54.21	57,303,598.69	86.71	55,225,817.63	100.00
商品销售	47,184,687.26	45.79	8,782,922.30	13.29	-	
合计	103,054,125.00	100.00	66,086,520.99	100.00	55,225,817.63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以公司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为基础，向上下游延伸，增加了定向采购、配送、销售生鲜食品等增值销售服务。增值销售收入来源于公司与宜家项目的业务合作。公司为宜家重新设计冷链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从原先的每家供应商单独供应，宜家不定时、多次下订单并接收原料，转变到公司与宜家及食品供应商等签订三方合同，由公司整合冷链供应链流程，根据宜家不时之订单和要求统一代宜家采购、配送、管理宜家指定的食品及餐饮类用品，并向宜家销售并交付产品，公司销售价格经协商按采购价加成一定成本和利润比例销售。2013年、2014年1-10月公司对宜家家居的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49%、5.29%，公司与宜家的合作有助于提高市场规模，抢占高端客户资源，提高公司综合物流增值服务能力，

公司业务在原有提供冷链物流服务的基础上逐渐向冷链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商转型。未来公司将开拓更多的客户，依靠公司丰富的冷链物流供应链管理经验和客户设计个性化的整体冷链物流解决方案。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主要消费群体是冷冻食品企业、大型连锁快餐企业、生鲜食品，以及部分需要冷链运输的化工企业，如雀巢、麦当劳、和路雪、通用磨坊、宜家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1-10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1	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17,777,960.81	17.25
2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16,937,041.63	16.44
3	沈阳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10,573,797.06	10.26
4	北京西红门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10,143,478.19	9.84
5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8,113,047.87	7.87
前五名客户合计		63,545,325.56	61.66
2014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		103,054,125.00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1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14,519,183.82	21.97
2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9,770,018.68	14.78
3	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808,088.85	13.33
4	PPG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7,513,250.75	11.37
5	广州保世高有限公司	7,238,360.36	10.95
前五名客户合计		47,848,902.46	72.40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		66,086,520.99	100.00

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1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10,730,007.00	19.43
2	广州保世高有限公司	10,073,000.00	18.24
3	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029,000.00	16.35
4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8,158,000.00	14.77
5	PPG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7,227,000.00	13.09
前五名客户合计		40,743,166.38	73.78
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		55,225,817.63	100.00

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6%、72.40%、73.78%，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提供的冷链物流服务面向如雀巢、麦当劳、和路雪、通用磨坊、宜家（餐饮部）等冷冻食品企业、大型连锁快餐企业、生鲜食品，以及化工生产等企业。这些客户对商品的运输有着严格的要求，因此对冷链运输供应商的选择也较为严格。公司提供的冷链物流服务有着高资产专用性、高信息技术程度、高组织协调性、能耗控制有效等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链系统，与众多客户（如雀巢、麦当劳、和路雪、通用磨坊、PPG 涂料等）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通过提供创新的综合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取得新客户（如宜家）的合作，为客户有效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综上所述，公司客户与客户的粘性较高且客户较为集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业务在原有提供冷链物流服务的基础上逐渐向冷链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市场营销部门根据客户不同的物流需求及客户实际运作情况，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整体物流方案。

定价依据：公司是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经营的冷链运输服务供应商，公司与客户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相关合同，根据市场标准和所处业务范围达成一个标准定价（按月份、里程、到达时间、目的地），然后根据成品油价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约定事故双方责任和赔偿办法。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由于公司车队规模的限制，公司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对外分包的运输服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包成本所占比重分别为 66.35%、64.47%、52.33%。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其他能源消耗不大。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10 月，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永利达美好（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1,413,008.76	21.27
2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9,518,795.61	9.45
3	北京龙元亨利物流有限公司	8,174,401.39	8.12
4	北京顺恒源吉商贸有限公司	7,037,155.56	6.99

5	董宁	6,689,155.60	6.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2,832,516.92	52.47
2014年1-10月采购总额		100,687,944.60	100.00

2013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永利达美好（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4,806,365.04	9.70
2	北京龙元亨利物流有限公司	3,648,072.11	7.36
3	北京亿美百润物流	3,532,426.60	7.13
4	天津速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461,440.00	4.97
5	北京市顺安快捷货物运输队	2,413,684.35	4.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861,988.10	34.04
2013年采购总额		49,536,534.55	100.00

2012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贺普阳	3,296,357.00	9.70
2	北京鑫捷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2,522,470.15	7.42
3	天津速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138,375.00	6.29
4	英联马利（北京）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629,629.47	4.80
5	李鸿志	1,227,690.00	3.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814,521.62	31.82
2012年采购总额		33,982,918.07	100.00

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2.47%、34.04%和31.82%，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物流运输服务以及宜家家居采购的生鲜食品及预制品等。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供应商中存在个人供应商，内容主要是采购的外包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个人采购额	29,644,404.40	23,406,981.44	25,793,319.05
采购总额	100,687,944.60	49,536,534.55	33,982,918.07
个人采购比例	29.44%	47.25%	75.90%

公司从事冷链物流，对于短距离的运输，公司整合社会车辆，加快运输效率，提高物流配送速度，公司通过指定运输车辆、客户严格验收等措施防范风险，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况，从2014年6月开始，公司逐步减少现金付款比例，自2014年9月开始，现金付款比例降至5%以内。公司依据第三方客户验收单，通过支出审批单严格控制现

金付款，向个人支付款项需要项目经理、项目人员、财务人员的确认。公司将规范采购交易，逐步减少现金付款情况。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2013.5.27- 2014.5.26	运输合同	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履行完毕
2	2006,长期协议	麦当劳货物运输管理协议	保世高（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	2014.4.1- 2017.3.31	运输服务协议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4	2012.11.1- 2014.10.31	运输合同	PPG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2012.5.1- 2013.5.26	运输合同	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2013.4.1- 2014.3.31	运输服务协议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	2012.4.1- 2013.3.31	运输服务协议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8	2013.1.1- 2013.12.31	冰柜仓库管理及配送服务合同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	2012.12.1- 2013.12.31	直销配送服务合同（东城）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0	2012.12.1- 2013.12.31	直销配送服务合同（常州）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1	2011.1.1- 2013.2.28	补充协议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2	2011.12.31- 2012.2.29	补充协议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3	2011.1.1- 2011.12.31	公路运输服务合同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4	2014.2.28- 2015.2.28	补充协议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1）与宜家合作的三方协议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原料供应方	合同相对方	履行情况
----	------	------	-------	-------	------

1	2013.11.1-2014.10.31	产品供应三方合同	欣顺发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沈阳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天津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西红门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2013.11.1-2014.10.31	产品供应三方合同	永利达美好（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2013.11.1-2014.10.31	产品供应三方合同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燕郊肉类制品分公司		履行完毕
4	2013.11.1-2014.10.31	产品供应三方合同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2013.11.1-2014.10.31	产品供应三方合同	北京顺恒源吉商贸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其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履行情况
1	2013.12.1-2014.11.30	货物运输合同	张家口冰源物流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2012.12.1-2013.12.31	配送服务合同	北京亿美百润物流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2012.11.1-2013.10.31	货物运输合同	天津速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2014.4.1-2015.3.31	装卸服务合同	天津吉吉佳劳务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6	2013.9.1-2014.8.31	货物运输合同	北京龙元亨利物流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	2013.10.1-2014.9.30	装卸服务合同	天津吉吉佳劳务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8	2014.1.1-2015.12.31	车辆承包经营协议	董宁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地址	面积	单价(元)	年度金额(元)
2010.11.1-2014.10.31	办公楼及场地租赁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大兴区亦庄镇京南物流中心对面	办公楼 800 m ²	36,000/月	432,000.00
				办公楼 720 m ²	30,000/月	360,000.00
				停车场 6 亩	30,000 (亩/年)	180,000.00
2014.7.30-2019.7.29	厂房租赁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州科创东五街2号光联5#F1A	1678 m ²	第1年 1.40/m ² /天	4,773,607.96 (5年)
					第2年 1.47/m ² /天	
					第3年 1.54/m ² /天	
					第4年 1.64/m ² /天	
					第5年 1.74/m ² /天	
2013.10.30-2014.10.29	库房出租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大兴区亦庄镇京南物流中心对面	500 m ²	15,000/m ² /月	180,000.00 /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及场地租赁合同》、《库房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的 500 m² 库房作为宜家配套的小型仓储冷库以及租赁办公及经营场所，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期，公司不再续租；同时，公司租赁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新的办公楼和仓储冷库，目前

公司已正式搬迁至此处作为新的办公营运地址。

4、质押借款合同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期间	借款方式
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50,000.00	2014年8月5日起至 2015年8月4日	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公司与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5日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保理期间自2014年8月5日起至2015年8月4日止，以截至2014年8月4日，公司与买方间所有未偿付应收账款作为质押，金额14,451,102.68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公司打造第三方冷链物流平台，房地产不是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由于北京地区土地成本高昂，且土地及房产批复程序复杂、周期较长，公司采用租赁房产的形式进行日常运营。公司与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的厂房面积为1678 m²，租期为5年，租期较长，且由于租赁面积较小，北京区域租赁市场容易找到替代的厂房，因此公司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物流行业，依靠多年的冷链物流服务经验，集中精力关注上下游客户的供需变化情况，紧跟国外先进冷链物流企业的经营模式，学习先进供应链管理控制经验，保持冷链物流领域的资源整合优势及信息化优势，发挥整体冷链物流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的综合性服务能力，配合先进的实时监控系统及温控监控方案，快速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冷链物流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周到、安全、及时、创新的冷链物流综合服务，公司与客户保持着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逐渐进入各大客户的物流供应链，公司提供冷链物流服务主要面向雀巢、麦当劳、和路雪、通用磨坊、宜家（餐饮部）等冷冻食品企业、大型连锁快餐企业。作为冷链物流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提供优质高效的冷链物流服务，并挖掘潜在的业务机会，为客户物流运输产品品质提供稳定的业务保障。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快速反应、适应市场竞争的业务流程体系和持续的盈利模式。公司市场部负责冷链物流的订单业务，取得线路及货物信息；调度部负责车

辆的调度；仓储部负责为客户提供再包装、拆零、分拣、贴标、验货、检测、急冻、解冻、代采购等增值服务，运输部负责货物的提货、装车、在途运输、卸货等服务；通过上述业务流程，公司为客户提供快捷、周到、安全、及时、创新的冷链运输服务，从而获得持续增长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由于国内冷链物流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且公司业务规模、资金实力目前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未形成规模化优势以降低成本发展冷链物流；此外，2013年底，公司为宜家提供冷链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提升宜家的营运效率，公司代宜家采购商品，再集中销售给宜家，此种模式使得公司在收入构成中增加毛利较低的商品销售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利润率低于同行业利润率。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道路运输业（G54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道路运输业（G54）。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冷链物流属于物流行业的子行业，为完全竞争性行业，业务范围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的特性。目前，其宏观行业管理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交通部、铁道部、商务部等多个部门。

物流行业规范引导由中国物流行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组织机构承担，冷链物流细分行业规范引导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中国仓储协会冷藏库分会等组织机构负责承担。其中中国物流行业协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自愿联合成立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挖掘、集中、整合中国物流资源，着力拓展综合物流服务领域，促进中国物流业的发展和社会效益的提高。

（1）行业总体发展规划

2004年8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鼓励交通运输、仓储配送、货运代理、多式联运企业通过兼并、联合

等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物流企业；支持物流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或募集资金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企业；采取必要的调控措施，推动各地区工业、商业、运输、货代、联运、物资、仓储等行业物流资源的整合，合理规划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开展社会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

2008年3月3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现代物流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和业务创新，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支持专业化的物流企业做强做大，培育一批能够提供综合性一体化服务的物流龙头企业；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鼓励和支持多家企业联合建立生鲜配送中心，推动产地配送中心的建设；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强化低温冷链系统建设，实现冷链物流配送的专业化、规模化、组织化。

2010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0-2015）》，提出到2015年，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提高到20%、30%、36%以上，冷藏运输率分别提高到30%、50%、65%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分别降至15%、8%、10%以下。新增冷藏运输车4万辆，新建冷库1000万吨。

2011年3月14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布《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加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完善产地预冷、销地冷藏和保鲜运输、保鲜加工等设施。

（2）扶持政策

2011年6月8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工作，推出了推动物流业发展的8项配套措施，即物流国8条，特别指出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完善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办法，扩大试点范围，尽快全面推广；研究解决仓储、配送和货运代理等环节与运输环节营业税税率不统一问题。完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税政策。

2011年8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根据物流业的产业特点和物流企业一体化、社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要求，统筹完善有关税收支持政策；仓储设施、配送中心、转运中心以及物流园区等物流基础设施占地面积大、资金投入多、投资回收期长，要在加强和改善管理、切实节约土地的基础上，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过路过桥收费，按照规定逐步有序取消政策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减少普通公路收费站点数量，控制收费公路规模，优化收费公路结构。

2012年3月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对龙头企业带动农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产地农产品初加工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给予扶持；支持龙头企业改善农产品贮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设施与设备。

（3）行业标准

2012年，冷链物流相关行业标准陆续出台，包括《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规范》、《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冷链物流企业服务条件评估》等。

（4）相关法规

2013年5月，国务院讨论通过《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的修订，进一步强化了食品安全的重要性。由于运输及检测环节，食品腐烂变质是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食品在由生产环节到达最终消费者手中的整个产业过程都离不开现代冷链物流。

2、行业发展背景

冷链物流（Cold Chain Logistics）是指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储藏、运输、销售等在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也称为低温物流（Low Temperature Logistics）。

目前，发达国家如美国、加拿大、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国家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有些国家的生鲜易腐农产品冷链流通量已经占到销售总量的50%，并且仍在继续增长。

在我国，冷链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仅侧重于数量保证，对品质的要求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尽管我国冷链物流并不发达，但由于城市的迅速发展导致农产品流通量大幅增加，冷链物流在保障生鲜易腐农产品供应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国的冷链物流最早可追溯到上世纪50年代的肉食品外贸出口，从改装一部分保温车辆开始。1982年，我国颁布了《食品卫生法》，从而推动了食品冷链发展的起步，但是发展缓慢。直到近几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习惯的转变，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得到重视，冷链物流才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食品冷链的不断发展以一些食品加工行业的大型企业为先导，已经不同程度地建立了以自身产品为核心的食品冷链体系。其中包括速冻食品行业、肉食品加工企业、冰激林和奶制品企业和大型的快餐连锁企业、还包括一些食品外贸出口企业。

3、发展现状与趋势

（1）发展现状：

①规模化、系统化的冷链物流体系尚未形成，冷藏流通率仍很低

我国冷链物流产业虽然已初具规模，但与国外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食品城市人均冷库容量及冷链流通率仍很低。城市人均冷库容量远低于美国。2011 年中国城市人均冷库容量为 0.1047 立方米/人，而美国 1971 年的城市人均冷库容量在 0.26-0.27 立方米/人，为国内目前的 2.5-2.6 倍。目前我国综合冷链流通率仅为 19%，其中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为 5%、15%、23%。而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冷链流通率达到 85%，其中欧、美、加、日等发达国家肉禽冷链流通率已经达到 100%，蔬菜、水果冷链流通率也达 95%以上。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冷链流通率明显较低。

（数据来源：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②冷链物流法律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不健全

规范冷链物流各环节市场主体行为的法律法规体系尚未建立。冷链物流各环节的设施、设备、温度控制和操作规范等各方面缺少统一标准，冷链物流各环节的信息资源难以实现有效衔接，在发达国家普遍推行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范在我国尚处于推广的起步阶段。

③冷链物流管理经验不足，各环节缺乏系统化、规范化、连贯性的运作

由于目前国内冷链物流各环节普遍缺乏系统化、规范化、连贯性的运作，在食品、药品等产品流通过程中经常出现“断链”的现象。如部分在屠宰储藏环节采用了低温处理的问题，在运输、销售等环节又出现“断链”现象。

④冷链物流市场化程度低

我国需要进行冷链运输的产品除外贸出口的部分以外，国内流通的物流配送业务大多由生产商和经销商完成。冷链第三方物流发展滞后，我国第三方物流企业所能提供的综合型全程服务尚不足总体需求的 5%。

（2）发展趋势

①物流整合的三大驱动形成，我国物流成本占 GDP 将进入下行通道

我国物流成本占 GDP 比重居高不下的三大原因：一是物流运营方式落后粗放，效率低下；二是政府对商贸物流税收、行政干预过多；三是我国流通设施超前布局，导致相关部门为保证回报率而提高物流设施的实际使用价格。2013 年底以来，以上三点均出现显著改善趋势：物流自动化技术、第三方物流的推广应用逐渐提高行业效率；政府开始转变行业管理方式，商务部主导标准化制定，营改增试点也有利于大型物流

企业提高利润水平；同时，我国开始改变以投资为主导的经济增长方式，交运基建逐渐与我国物流发展相匹配。综合来看，我国物流成本将很快进入下降通道。

②城市化率提高为冷链流通提供发展空间

冷链需求集中于城镇地区。我国城镇、农村居民食品消费存在结构性差异，城镇人口对易腐食品的消耗量远远超过农村。而我国分散的小农经济决定了农村易腐食品消费中自产自销占主导地位。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易腐食品需求的集中度也随之提高，为冷库、冷链建设提供发展空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率稳步提升，特别是90年代后半期后进入加速发展阶段，2013年末，我国城镇人口占比已上升到53.73%，为冷链流通提供更广的发展空间。（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将增加对冷链流通产品的需求

由于冷链物流成本较高，商品的最终售价也相对较贵，因此消费者需要具备较强的消费能力，且对于食物的多样性、购买的便利性和食品安全有较高额要求。随着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者的购买力也不断增强，对冷链流通产品的需求也会进一步提升。

④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关注，推动冷链物流发展

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已经引起全社会的担忧和不信任。约有3亿中国人每年因不洁食物患病，致病食物可能含有毒素、带有细菌、病毒或者寄生虫。防腐剂、食品添加剂和抗生素的滥用，已经极大威胁到人民的生命健康。防腐剂的滥用则在某种程度上与冷链物流具有替代关系。与昂贵的冷链运输相比，添加防腐剂价格低廉，更能大大延长生鲜保鲜期。例如，一些商家用福尔马林浸泡蔬菜、水果、水产品，不仅无需使用昂贵的冷链运输，更能达到“保鲜”效果。然而福尔马林是一种慢性中毒药物，更可能致癌，高浓度的福尔马林对神经系统、免疫系统、肝脏等都有毒害作用。食品安全问题已经引起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重视，只有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提高重视，并愿意为之付出合理溢价，才能推动规范冷链行业的发展。

⑤政策引导，未来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将大幅增长

《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20%、30%、36%以上，冷藏运输率分别提高到30%、50%、65%左右，均将比2010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到2015年，将建成一批效率高、规模大、技术新的跨区域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冷链物流核心技术得到广泛推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冷链物流企业，初步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上下游衔接、

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标准健全的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⑥现代商超和连锁餐饮快速发展，为冷链物流提供发展空间

冷链食品的终端销售渠道，大致可分为零售渠道和业务渠道两种。前者通过超市、零售点或农贸市场直接到达消费者，而后者则销往快餐店、单位食堂等餐饮业，经加工后间接到达消费者。商超作为零售渠道商品到达消费者的最后一站，是冷链物流的关键环节。现代零售业，特别是拥有冷柜的大型商超的快速发展，将更多使用冷链的商品呈现给消费者。应该说，连锁超市大规模集中采购和配送，与冷链的发展、冷库的建设相互推动，将商品的供给端和需求端联系在了一起。餐饮渠道的拓展也将成为冷链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与连锁超市相似，连锁餐饮业具有集中采购和配送需求。而其规范化的安全要求、较高的毛利也为其使用冷链运输带来空间。

（二）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1、总体竞争格局

近几年中国冷链物流发展迅速，《2014中国冷链物流发展报告》显示，中央、各地方政府均不同程度投入大量资金支持冷库、冷链园区、冷藏车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冷链设备的购买。2013年我国冷链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00亿元，同比增长24.2%。2013年冷库规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截至2013年底，全国冷库储存能力约为2411万吨，同比增长约13.6%。冷链运输方面，公路运输占我国冷藏运输量的90%，冷藏车市场保有量在2013年新增1.5万台左右，同比增长约14%。罗兰贝格2014年5月份发布的报告预测，受宏观政策和市场需求推动，中国冷链物流行业未来将保持年均25%的高速增长，2017年市场规模将达4700亿元。来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委的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冷链需求规模达到9200万吨，冷链物流市场总体增长率达到20%。其中，北京、上海、广州、山东等冷链物流重点消费地区增长率达到30%，东北、西北地区增长率也超过10%。

2、潜在与替代竞争

在冷藏运输上，公路运输发展得最早。在我国现有的冷藏运输货物中，公路运输的货量达到93%，而铁路运输受限于多方面因素，只占到其中的7%，航空及远洋运输占比非常低。公路运价的制定遵循交通部公路运价管理规定，冷藏车属于特殊车辆，运价在基本运价的基础上加成计算。由于交通部对加成幅度没有明确规定，冷藏车的运价基本市场化。

（1）航空运输

航空运输是冷藏运输中时效最高的运输方式，由于其成本最高且批量小，因此主要针对有一定时效要求的高附加值产品。加冰集装箱是航空冷藏运输的主体工具，但随着冷藏运输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更精确控温的集装箱也慢慢出现。

（2）远洋运输

远洋运输主要运用于渔业以及进出口时的大批量冷藏海运。在成本上，冷藏船是所有运输方式中最低的，其速度也是最慢的，但是由于在海运方面以及渔业方面并无替代运输方式，因此其与公路运输也不具备可比性。

（3）铁路运输

我国现有铁路冷藏运输主要分为铁路冷藏车以及铁路冷藏箱。其中铁路冷藏车占据了铁路冷藏运输的绝大部分，铁路冷藏箱发展规模较小。铁道总公司现有关于铁路冷藏车的规定是只报废不增加，因此数量上逐年减少。而在运营上，并不是完全市场化，有时成本实际上甚至是超过运费的。

目前冷链物流业内一个基本情况是：在1000km 之内铁路运输完全无优势；2000km左右的距离，如果能组织起有效率的物流系统，计算上补货时间、销售延迟、货损计算等间接费用，铁路也不见得有什么优势。铁路运输成本较高的原因，包括较长的等待（编组）时间、高货损且难以索赔、多次装卸影响效率等。由于冷链运输的成本随着等待时间增长而增长很快，运输效率对成本影响很大，铁路货运“以时间换成本”在此并不可行。

目前铁路运输还难以实现“门到门”的服务，需要如公路-铁路-公路的多次装卸转运，因此只在长距离干线运输上有可能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我国现有的铁路冷藏车只由中铁特货在运营，中铁特货负责铁道总公司的冷藏车货物的承运。其具体车型情况如下：

运输方式	公路	铁路	水路	航空
运输工具	冷藏汽车、冷藏集装箱（与水路通用）	冷藏列车、冷藏集装箱（特制）	冷藏船、冷藏集装箱（与公路通用）	冷藏集装箱（特制）
运送货物	国内冷链产品	国内冷链产品	进出口冷链产品	高附加值产品
运费	高	低		
运输成本 其他成本（装卸、冷藏等）	较低	较高	最低	最高
总成本	稍高	稍低		
运输时效性	较高	低	最低	最好
运输范围	短距运输为主	远距运输为主	海外远距	偏向于远距运输
运输货量	小批量	大批量	大批量（最大）	小批量（最小）
运输灵活性	点对点	只负责干线运输，调货以及到站配送均是公路运输	灵活性低	灵活性高
运输方式	定期定线；定期不定线；定线不定期	基本不存在定期定线的情况	基本定线不定期	定期定线
运输周转率	高	低	低	高

3、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冷链物流运输市场是一个大众市场，在这个完全竞争的竞技场上，竞争非常激烈，进入门槛也相对较高，一般修建冷库和购买冷藏运输车队等冷链物流运输设施、设备，投资通常以千万元为单位，要想拓展全国性质的运输网络，需要较大的资金量，因此对新进入企业来说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2）客户壁垒

冷链物流市场在中国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冷链物流服务企业已经逐渐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这些企业与客户之间在运力、线路、运价等因素方面经过多年磨合，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足够的客户资源。

（3）专业人才壁垒

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起步较晚，冷链物流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同时具备冷链管理知识、经验和专业技术的人才比较匮乏，如何获得足够的冷链物流专业管理人才将成为新进入企业的壁垒。

（4）资金沉没成本壁垒

冷链运输设备、设施的专用性较强，一旦冷链物流企业因冷链技术的发展或者企业经营业绩不佳而转产或者破产，其设施、设备很难转用或者转卖，因而冷链运输企业面临着资金沉没成本高的退出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冷链物流供求水平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行业供需状况直接影响了冷链物流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冷链物流公司的盈利能力。

政策引导冷链物流迅速发展。我国各级政府对冷链物流的重视程度继续提升，继2010年出台《农产品冷链物流规划》以来，国家和地方纷纷出台相关政策积极鼓励冷链物流发展。国家发改委专项《海南省国家冬季瓜菜基地建设规划》在100万亩瓜菜种植区布局了几十个田头预冷集货站，根据瓜菜种植面积规模规划了40吨/日、60吨/日、80吨/日、100吨/日和200吨/日预冷能力的智能化果蔬高湿压差预冷库及配套的恒温保鲜库和瓜菜分级、包装加工处理车间。推广产地与冷藏运输技术，是我国冷链系统运用中的关键问题，这一专项规划的出台将有利于解决冷链应用中的“瓶颈”问题。《天津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将建设一批区域性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延伸冷链运输物流配送，实现冻品从出库到消费者的全程冷链无缝对接；提供京、津、唐地区1小时冷链配送，并在此基础上向东北、华北及西北地区延伸。

中短距离运输和短途配送成为未来增长点。我国冷链农产品长距离需求有限：1) 农业生产非常分散，受到土地等资源限制集中化程度提高空间有限；2) 零售单价相对低的产品很难采取“集中生产、全国批发”的模式。而我国食品成本也比较低，很难长距离运输。这也是目前速冻食品行业向销售地转移的原因之一。因此，中短距离运输和城市配送将成主要增长点。

餐饮冷链发展迅速。尽管近年来餐饮业总体发展受到一定政策影响，但是连锁餐饮的发展势头不减，对冷流物流的需求也随之上升。餐饮业连锁规模的扩大对生鲜食品及工业半成品的需求量的增加是我国冷链市场爆发式增长的一个原因。越来越多的连锁餐饮企业提升了对冷链物流的重视程度，完善冷链物流，建立中央厨房，加强对冷链的整体控制能力。

生鲜食品中的农产品一直以来都是冷链物流的最大需求方，而农产品的价格上升为冷链物流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成本空间。历年来，我国农产品价格呈现波动性上升的态势，未来也将延续这一趋势，冷链成本的不断下降和农产品价格上升的趋势表明，随着未来我国农产品利润增大，冷链物流发展前景广阔。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行业的风险特征

(1) 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物流领域的分支，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发展较晚，行业标准、规范不够完善，但规模与速度较快，造成了行业集中度低的格局，小、散、乱的现象严重，小企业大多以不规范手段进行运作，以低价竞争，对严格遵照冷链运作流程发展的大中型企业

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严重影响了市场的健康规范发展。

（2）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冷链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每年以较快的增长速度在不断增长，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需要大量的具有丰富专业技能的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如若冷链物流行业内企业不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能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无法实现企业人才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冷链物流行业势必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影响冷链物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

冷链物流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在规划引导、资金扶持、行业标准和食品安全等多方面给予了明确的支持。2010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0-2015）》，明确提出到2015年，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提高到20%、30%、36%以上，冷藏运输率分别提高到30%、50%、65%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分别降至15%、8%、10%以下，新增冷藏运输车4万辆，新建冷库1000万吨。

（2）食品安全重视度的提高促进冷链物流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化率、城市中产阶级数量、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食品安全问题受到消费者越来越高的重视。只有当多数消费者把食品安全问题放在高于价格的首要地位时，冷链的规范发展才有望获得空间。否则一味追求成本的情况下，规范运作的冷链企业难以与不规范的企业相抗衡，冷链行业也难以获得合理回报，行业运作不规范、良莠不齐的现状难有改观。

（3）新型商业业态持续发展利好冷链物流业务

生鲜冷冻区在卖场、连锁超市、便利店等业态中的比重不断增加，成为冷冻冷藏产品销售不可替代的主渠道，扩大了冷冻冷藏产品的市场容量，从而带动冷冻冷藏产品的冷链运输业务的发展。

（4）消费习惯的变化

随着人们受教育程度的不断提高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人们逐渐倾向于通过节省厨房时间来增加自己的学习、工作或休息时间，使冷冻冷藏产品的销量不断增加，从而带动了冷链物流运输需求量的增加。

（5）食品加工企业产品创新、品质提高

目前食品加工行业为完全竞争型市场，传统的速冻食品如水饺、汤圆、包子等已发展到极致，市场的激烈竞争促使冷冻冷藏食品加工企业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而且推出新的冷冻食品品种。传统的美食菜肴也出现在冷冻冷藏食品中，不但丰富了大众消费群体的选择空间，也带动了冷链运输的发展。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农产品流通环节分散复杂

农产品流通的中间环节由数量众多的批发商、小贩、物流商参与，这些参与者有不同的利益诉求，相互之间缺乏协作性，农产品流通渠道成分裂状，而非形成一体化的供应链。

从价值链的角度考虑，农产品的产地收购价极其便宜，主要增值过程在层层收购、层层批发的流通和物流环节中产生，这使得靠近产地的参与者缺乏动力去降低腐损率——原产地采购价格非常便宜，而冷库、冷链的建设则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靠近终端的参与者如超市、消费者由于升值过程基本完成，承担了较高的成本，有意愿降低腐损率，但为时已晚。以水果的保鲜为例，需要在采后立即进行预冷、杀菌、涂膜、杀虫等处理，并在全程运输中保持合适的温度。

蔬果类农产品价格和产量波动较大，冷库的投资回报率难以得到保证。由于我国蔬果种植者对市场情况了解有限，常常是“什么好赚种什么”，导致供需缺口被放大；而在收成较好的年份，又由于信息不对称常出现恐慌性抛售，导致农产品价格变动非常剧烈。而冷链设备特别是冷库无论是产能和成本都较为刚性，投资者的盈利情况难以得到保证。

（2）农产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的国土面积与美国接近，但却具有类似日本一样分散的农业生产。“小农经济”生产非常分散的特点，使得农产品保鲜最关键的环节——采摘（或屠宰）后的产地保鲜处理，难以得到保证，且农产品保鲜、屠宰、加工、包装等环节机械化程度很低。近年来随着双汇、雨润等生猪屠宰企业的崛起，和肉类养殖规模的提高，肉类屠宰加工的集中度、机械化程度有逐渐提高趋势。

（3）消费者不愿负担冷链增值

冷链运输与普货运输相比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由于耗电、易腐食品损耗等关系，随着运输时间的增加，运输成本大幅增加，因此通过延长单位物流时间而降低单位商

品成本的效益并不明显。而我国冷链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物流效率低下，使冷链运输的成本更高。与“高成本”相对应的，消费者“贪便宜”，制造商“价格战”频频，批发商和物流商对利润的过度追求，都是造成当前冷链行业不规范，行业回报率低下的重要因素。

（4）吃熟食的饮食习惯降低食物不新鲜所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

从饮食习惯上看，中国人不仅习惯对食物进行高温的煎炸炒、添加各种佐料，还喜食腌制食物。相比之下，欧美国家习惯于生吃蔬菜、部分海产品，牛肉也常烹调至半熟，更习惯于品尝农产品的“原味”，这使得农产品在原产地必须进行杀菌处理、冷处理，冷链需求成为“刚需”。反观我国，在海产品、肉类、蔬菜等冷链产品的冷链物流上，我国消费者对生鲜的新鲜程度要求较低，最后阶段的高温加工“消毒”很大程度上也降低了食物不新鲜的风险。

（5）初始投资成本高，冷链行业对资金吸引力不足

相对于普通物流行业，由于初始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均较高，冷链物流行业能否盈利取决于是否可以实现规模经济。目前我国仍处于冷链物流市场培育的初期，在有效需求不足、行业规范和政府监管缺位的条件下，前期的利润很难保证。因此，冷链市场对逐利资金的吸引力仍显不足。

（6）食品行业缺乏相关立法

从整体冷链体系而言，中国的食品冷链还未形成体系，目前，我国还未建立起一套能监控保障食品从生产、包装、储存、运输和销售（即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质量状况的完整体系，缺乏相关的立法及食品卫生法规执行不力，致使食品在整个物流过程中的质量状况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和保障。中国食品物流供应链被定位为“昂贵，易耗食品，无利可图，容易造成食物中毒”，这为我国食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创造了不利因素，也使我国消费者对食品行业缺乏信心和忠诚度。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成立于1997年，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多条运输网络，并已成为多家国内外公司的冷链运输服务供应商。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外资企业：外资企业有雄厚的资金、先进的物流管理经验和技術，加快了我国物流业的改造、重组和升级，加速了物流市场的形成。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有跟随原

有客户进入中国市场的夏晖物流；与国内企业合资或改造国内物流企业的佐川急便；独立进入中国并为内外资客户服务的普洛斯物流。

内资企业：内资冷链物流企业大多数仍以运输、仓储等基本物流服务业务为主，加工、配送、定制服务等增值服务功能还处于发展完善阶段。

企业名称	类型	竞争优势
中国远洋物流	由传统国有运输、仓储企业改制转型而来	市场、经营网络丰富，设施、经营规模具有优势
中海物流	新办国有控股物流企业	现代企业改革产物、管理机制完善
山东荣庆物流	民营物流企业	机制灵活、管理成本低

由于国内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刚刚进入起步阶段，企业物流外包层次低、冷链物流企业集中度不够、低端化和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等是冷链物流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冷链委数据显示，2013年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营业收入过亿元的只有十几家，营收千万元以上的只有680家。公司将依托于海航集团，在市场需求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业务，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较强的现代冷链物流方案设计和执行能力。公司根据日益变化的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更新、完善物流管理体系，整合各种优势资源，为客户量身设计并实施最优化物流服务方案，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贯穿整个原料出厂到最终运抵用户全过程的一系列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促使供应链中各项资源得到有效配置。在满足客户时间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流成本，最终实现整体供应链价值的最大化。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公司治理规范运行。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队伍，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冷链物流运输行业的基层工作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物流业积累了平均超过10年的经验，对于冷链物流运输市场的特点具有深入的了解，对线路的控制和配载运载能力较强。同时，得益于组织结构优势，公司从决策到执行的过程快速、及时，确保了企业经营的效率和效益。公司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领先的冷链物流信息化。公司采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通过集成冷藏车GPS定位/温度检测技术、电子地图和无线传输技术的开放式定位监管平台，可为农产品、冷鲜肉、冷冻食品、药品、化工产品等冷链物流中的全程温度控制提供冷链物流管理支持。

（2）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所提供的服务范围主要在冷链物流的运输环节，没有形成大规模全网络的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在冷链物流供应链中涉及较浅，市场占有率不高，不足以和客户形成密不可分的合作关系；

此外，目前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现有的融资渠道，如内源融资、银行借款等，并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限制了企业在市场开拓、产业并购等方面的投入，制约了企业的发展速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转让出资、增资、吸收新股东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自创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针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制定《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其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投资的额度及其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

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各项制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转让出资、增资、吸收新股东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绩效考核、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内容。

《公司章程》第十条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至三十六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责任和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方制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未按照上述制度执行。新制度制定后，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上述制度学习，有关事项将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规范治理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

2012年5月21日，北京市大兴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华日飞天开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京公消（兴）决字[2012]第1991号），因消防检查不合格，罚款7,250.00元，2012年6月5日公司上缴该罚款。公司所受的消防处罚事项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但依照相关罚则，情节不严重，且公司受罚事项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并已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2014年8月21日，公司律师出具《关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处罚事项的说明》，认为“公司该消防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以，该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近两年一期在日常业务承运过程中，受到多起交管部门小额罚单，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等部门处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市场营销、合同签订、货物运输、车辆调度、持续跟踪等独立完整的业务操作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车辆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车辆、商标、办公设施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股东历次增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车辆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航工会，尽管实际控制人海航工会控制的企业众多，但海航物流系海航工会控制企业中唯一物流平台，华日飞天系海航物流唯一冷链物流平台，因而，华日飞天所从事主营业务与海航工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而且，实际控制人海航工会，除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综上，华日飞天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海航工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①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②上海海航易物流有限公司；③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④上海海航工程物流有限公

司；⑤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⑥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⑦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⑧北京详非物流有限公司；⑨恒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日飞天营业范围：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25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4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分批包装；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肉、鲜蛋、原粮、针纺织品、家庭用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交通部门备案）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远郊区交通局备案。华日飞天主营业务为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速运，成立于2007年12月19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0691655）。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9号（南库）；法定代表人：张玉春；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寄递服务（不含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海航速运的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海航速运主营业务为承接国内、国际多条航线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与华日飞天主营业务（第三方冷链物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首先，从服务对象区分，海航速运的服务客户主要为产品进口商或出口商；而华日飞天主要为产品生产商。其次，从提供服务区分，海航速运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货运代理服务；而华日飞天主要为冷链运输服务。再次，从业务模式区分，海航速运委托航空、海洋运输商为其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海航速运自身并不具有运输工具；而华日飞天自身具有冷链运输所需的冷冻车等运输工具，大部分冷链运输业务由华日飞天独立承担。

为避免海航速运将来出现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情形，海航速运的控股股东海航物流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海航物流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的业务。

2、上海海航易物流有限公司

海航易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54346）。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28 楼 F 室；法定代表人：李达巍；注册资本：13,000 万元，实收资本：1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含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和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设计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百货、钢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零配件、花卉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海航易物流的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000.00	——	100.00

海航易物流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理念为基础、云计算原理为核心，专门从事批发市场管理、第三方支付、物流金融等业务。与华日飞天主营业务（第三方冷链物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海航易物流为海航物流旗下虚拟物流企业，以第三方支付及物流金融业务为核心，专门从事交易市场管理，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物流监管等的创新型企业。海航易物流主要依托互联网开展物流金融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支付服务，而华日飞天仍属于物流运输行业，主要依靠冷冻运输车辆为客户提供冷链运输服务。因而，海航易物流与华日飞天在商业模式、提供服务、渠道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

为避免海航易物流将来出现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情形，海航易物流的控股股东海航物流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受海航物流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的业务。

3、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海航供应链，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53239)。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海、陆、空国内及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船舶代理; 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危险品除外); 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 在深圳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机电产品、塑胶原料及辅料、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燃料油、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供应链管理;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 初级农产品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海航供应链的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海航供应链主营业务为物流代理、供应链融资业务, 与华日飞天主营业务(第三方冷链物流)不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海航供应链主要从事新旧机械设备进口, 生产线、原木、木材、木家具进口, 化工产品进口, 化妆品进口报关代理等, 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大、最专业的旧机械设备、二手机械设备、二手生产线、原木、木材、木家具、化工产品等进口类企业。海航供应链是一家货运代理企业, 主要为国内进口厂商提供无船承运人服务; 而华日飞天是一家物流类企业, 借助自身冷冻运输车辆, 主要为国内产品生产厂商提供冷链运输服务。因而, 两者在商业模式、提供服务、服务渠道等方面均存在不同。

为避免海航供应链将来出现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情形, 海航供应链的控股股东海航物流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受海航物流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的业务。

4、上海海航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海航工程物流, 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 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867772)。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国贸大厦 A-440B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物流产业

投资与咨询（除经纪），国内国际海上、公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集装箱拆拼箱，海运地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海航工程物流的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海航工程物流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建设项目的客户提供一体化优质物流服务，包括：物流咨询、运输服务、口岸服务、货物跟踪和管理，与华日飞天主营业务（第三方冷链物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海航工程物流为海航物流旗下一家从事国际工程项目物流的专业化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围绕国际工程项目提供贸易采购、金融租赁、信息咨询等对外服务的综合服务运营商。首先，从服务对象来区分，海航工程物流主要为国际工程承包商提供服务；而华日飞天主要为国内产品生产商提供服务，两者服务对象不同。其次，从提供服务来区分，海航工程物流主要为客户提供贸易采购、金融租赁等服务；而华日飞天主要为客户提供冷链运输服务，两者提供的服务不同。再次，从商业模式区分，海航工程物流为客户提供综合类服务，涵射贸易采购、金融租赁、口岸服务等各方面；而华日飞天是物流服务类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冷链运输服务，因而两者商业模式不同。

为避免海航工程物流将来出现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情形，海航工程物流的控股股东海航物流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受海航物流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的业务。

5、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尚融供应链，成立于2014年4月22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7544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71号1幢5层545室；法定代表人：王成华；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包装服务，装卸服务，报检，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日用百货、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除文物）、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煤炭、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融供应链的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	货币	95.00
2	上海海航易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00	——	100.00

尚融供应链主营业务为提供供应链金融结算、融资，进出口代理等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华日飞天主营业务（第三方冷链物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尚融供应链为新成立公司，公司业务定位：提供供应链金融结算、融资，进出口代理等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以产融结合发展模式，专注服务大宗商品、市政建材、医疗等行业供应链管理。首先，从商业模式来区分，尚融供应链为产融结合发展模式，集物流运输与金融服务于一身；而华日飞天为物流类企业，主要依托自身运输车辆来为客户提供冷链运输服务。从服务内容来区分，尚融供应链将主要从事金融结算、融资、进出口代理等综合服务；而华日飞天主要从事国内冷链运输服务。

为避免尚融供应链将来出现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情形，尚融供应链的控股股东海航物流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受海航物流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的业务。

6、北京祥非物流有限公司

祥非物流，成立于2014年3月13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6863522）。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二层B2-395；法定代表人：朱进；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国内陆路、海上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咨询；项目投资；销售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钢材。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取得行政许可；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城近郊区管理处、区县商务委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60.00
2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祥非物流主营业务为围绕非洲工程建设项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优质物流代理服务，与华日飞天主营业务（第三方冷链物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祥非物流

为新成立公司，公司将主要从事海外工程项目提供物流代理服务。首先，从服务对象区分，祥非物流主要为海外工程承包商，尤其是非洲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商提供服务；而华日飞天主要为国内产品生产厂商提供服务。其次，从服务内容来区分，祥非物流将主要围绕海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一系列物流代理服务；而华日飞天主要为客户提供冷链运输服务。再次，从服务方式来区分，祥非物流将主要依靠海洋运输商、航空运输商为客户提供服务，祥非物流自身并不具体承担物流运输服务；而华日飞天自身具有冷冻运输车辆，依托自身冷冻运输车辆来客户提供服务。

为避免祥非物流将来出现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情形，祥非物流的控股股东海航物流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受海航物流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的业务。

7、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轩创投资，成立于2014年5月5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78541）。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71号1幢5层546室；法定代表人：李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轩创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咨询、基金管理业务，与华日飞天主营业务（第三方冷链物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轩创投资为新成立的投资类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投资咨询、基金管理等，华日飞天为物流类企业，主要服务国内产品生产厂商，两者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同。

为避免轩创投资将来出现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情形，轩创投资的控股股东海航物流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受海航物流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的业务。

8、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云商，成立于2014年5月9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7192556）。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天博中心C座8层3804-50室；法定代表人：刘春军；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海航云商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方面股权投资业务，与华日飞天主营业务（第三方冷链物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海航云商为股权投资类企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方面的股权投资业；华日飞天为物流类企业，主要服务国内产品生产商，两者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同。

为避免海航云商将来出现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情形，海航云商的控股股东海航物流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受海航物流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的业务。

9、恒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恒运投资的公司股东与出资机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万美元	货币	100.00
合计	1万美元	——	100.00

恒运投资为境外注册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目前未开展业务），与华日飞天主营业务（第三方冷链物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恒运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华日飞天为物流类企业，主要服务国内产品生产商，两者在主营业务方面完全不同。

为避免恒运投资将来出现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情形，恒运投资的控股股东海航物流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受海航物流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华日飞天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没有向现有冷链业务外其他物流业务发展的计划。公司“业务定位：致力于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等物流增值

服务。华日飞天将长期从事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不会从事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也没有进一步拓展其他物流类业务的计划。”

尽管实际控制人海航工会控制的企业众多，但海航物流系海航工会控制企业中唯一物流平台，华日飞天系海航物流唯一冷链物流平台，因而，华日飞天所从事主营业务与海航工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而且，实际控制人海航工会，除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综上，华日飞天与实际控制人海航工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持股 5%以上股东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企业）作为持有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飞天”）5%以上的股东，特此做出承诺：

本人（企业）以及本人（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华日飞天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日飞天 5%以上股份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企业）并确保本人（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华日飞天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华日飞天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华日飞天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华日飞天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华日飞天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华日飞天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华日飞天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华日飞天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华日飞天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华日飞天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企业）承诺不控制与华日飞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华日飞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

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华日飞天的竞争：

①确保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确保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确保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华日飞天；

④确保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华日飞天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日飞天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物流出具《关于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详细情况如下：

“海航物流旗下 10 家子公司业务划分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业务定位
海航速运	承接国内、国际多条航线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海航易物流	以物联网理念为基础、云计算原理为核心，专门从事批发市场管理、第三方支付、物流金融等业务
海航供应链	物流代理、供应链融资业务
海航工程物流	为国际建设工程项目的客户提供一体化优质物流服务
尚融供应链	提供供应链金融结算、融资，进出口代理等一站式供应链管理
祥非物流	围绕非洲建设工程项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优质物流代理服务
轩创投资	投资、投资咨询、基金管理业务
海航云商	第三方支付方面股权投资业务
恒运投资	投资业务
华日飞天	第三方冷链物流

海航物流控制上述 10 家子公司今后将长期按照此业务定位开展业务，非经本公司同意，不会从事上述业务定位以外的业务。

今后我公司将只在华日飞天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类业务，并且华日飞天将只专注从事第三方冷链物流类业务，华日飞天不从事与海航物流子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发展冷链物流业务，或者从事其他与华日飞天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起一切

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手续、日常管理以及违反对外担保制度的责任。《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以及措施等。

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5条规定：“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8条规定：“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第9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3条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7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需遵守如下审批手续：（一）公司财务部门应对担保事项提供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

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 8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两年一期内，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见下表：

债务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天天物流	00.00	65,951.10	1,444,139.35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桂海鸿	董事长	0.00	0.00
刘原	副董事长、总经理	3,168,000	15.84
齐兴悦	董事、副总经理	2,592,000	12.96
王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1,440,000	7.20

张彤	董事	800,000	4.00
陈中华	董事	0.00	0.00
刘冬冬	董事、财务总监	0.00	0.00
曹延锐	董事	0.00	0.00
王翔	董事	0.00	0.00
马永波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顾海鹏	职工监事	0.00	0.00
许国琴	监事	0.00	0.00
汪海波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	0.00
合计		8,000,000	4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在本公司持有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桂海鸿、陈中华、刘冬冬、曹延锐、王翔以及监事马永波，系由海航物流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未与华日飞天签订劳动合同。其他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华日飞天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华日飞天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将遵守如下承诺：

(1) 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它公司不会从事与华日飞天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华日飞天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华日飞天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华日飞天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华日飞天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华日飞天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如拟出售与华日飞天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华日飞天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华日飞天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华日飞天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华日飞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若出现可能与华日飞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华日飞天的竞争：

- ①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华日飞天；
- ④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 采取其他对维护华日飞天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日飞天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华日飞天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华日飞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华日飞天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华日飞天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华日飞天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投资以下公司或担任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兼职或领薪之外，没有投资其它企业或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其它公司领薪及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桂海鸿	董事长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刘原	副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齐兴悦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王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直接关系
张彤	董事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陈中华	董事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刘冬冬	董事、财务总监	无	--	--
曹延瑞	董事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王翔	董事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马永波	监事会主席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顾海鹏	监事	无	--	--
许国琴	监事	无	--	--
汪海波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情况如下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公司的持股数及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在对外投资单位投资金额(万元)	在对外投资单位所占股权比例(%)	在对外投资单位所任职务
桂海鸿	0.00	无	--	--	--
刘原	15.84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19.80	39.60	执行董事
齐兴悦	12.96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16.20	32.40	无
王建华	7.20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9.00	18.00	监事
张彤	4.00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5.00	10.00	无
陈中华	0.00	无	--	--	--
刘冬冬	0.00	无	--	--	--
曹延瑞	0.00	无	--	--	--
王翔	0.00	无	--	--	--
马永波	0.00	无	--	--	--
顾海鹏	0.00	无	--	--	--
许国琴	0.00	无	--	--	--
汪海波	0.00	无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如下：“除投资以下公司或担任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兼职或领薪之外，没有投资其它企业或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其它公司领薪及兼职的情况。”

刘原、王建华在新天天物流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并未违反公司竞业禁止义务，能够对华日飞天尽职履责。新天天物流在经营范围上与华日飞天存在重合，2014年10月17日，新天天物流全体股东签订股东会决议，决议解散新天天物流，截至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天天物流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声明如下：

“一、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情况；

四、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本人未曾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本人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严寒松、李峻、黎冰、徐宇飞、耿磊董事职务。选举桂海鸿、罗腾、曹延锐、薛艳、许明为公司董事。

（2）2012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免去严寒松董事长职务，同意选举桂海鸿为公司董事长。

（3）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桂海鸿、刘原、齐兴悦、王建华、张彤、陈中华、刘冬冬、曹延瑞、王翔为公司董事。

（4）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桂海鸿为公司董事长，刘原为副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马永波、许国琴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海鹏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永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顾海鹏职工监事职务，选举范路遥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刘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选举汪海波为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选举齐兴悦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选举王建华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选举汪海波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选举刘冬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坤宇物流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55,541.43	1,897,285.15	1,789,82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711,899.04	22,300,000.96	11,329,531.09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61,211.79	3,688,084.35	5,138,276.8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528,652.26	27,885,370.46	18,257,632.3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328,330.27	12,435,533.12	13,181,889.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2.56	10,082.00	4,02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2,212.83	12,445,615.12	13,185,911.18
资产总计	52,870,865.09	40,330,985.58	31,443,543.5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5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464,825.30	23,024,470.58	11,760,532.6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26,951.65	696,694.68	1,097,164.66
应交税费	-1,294,965.92	-631,165.21	142,084.41
应付利息	46,245.21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63,324.51	13,314,645.81	13,149,47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756,380.75	36,404,645.86	26,149,25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8,756,380.75	36,404,645.86	26,149,254.13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资本公积	4,997,908.90	5,208,900.00	5,208,9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11,472.37	211,472.3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83,424.56	-13,994,032.65	-12,626,08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4,484.34	3,926,339.72	5,294,289.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4,114,484.34	3,926,339.72	5,294,289.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870,865.09	40,330,985.58	31,443,543.53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资 产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20,096.52	1,873,705.00	1,768,68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509,749.50	22,031,942.53	11,045,415.1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12,397.98	5,109,245.21	6,685,696.19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0,042,244.00	29,014,892.74	19,499,794.6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864,970.58	11,931,833.31	12,618,220.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5.46	6,547.12	3,06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0,716.04	12,238,380.43	12,921,290.38
资产总计	54,212,960.04	41,253,273.17	32,421,085.06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05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278,390.85	22,660,004.13	11,367,545.65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6,951.65	696,694.68	1,097,164.66
应交税费	-1,286,870.31	-622,523.18	158,820.49
应付利息	46,245.21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83,481.85	13,217,699.11	13,349,14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498,199.25	35,951,874.74	25,972,67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8,498,199.25	35,951,874.74	25,972,67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资本公积	4,997,908.90	5,208,900.00	5,208,9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1,472.37	211,472.3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16,851.89	-12,618,973.94	-11,471,96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14,760.79	5,301,398.43	6,448,40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212,960.04	41,253,273.17	32,421,085.0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054,125.00	66,086,520.99	55,225,817.63
减：营业成本	94,520,811.97	59,090,349.03	50,594,03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1,568.91	347,877.14	1,197,208.4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325,269.30	8,731,988.20	9,534,081.19
财务费用	429,903.87	472,512.55	303,470.91
资产减值损失	15,202.23	24,241.21	16,08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8,631.28	-2,580,447.14	-6,419,062.85
加：营业外收入	1,525,525.37	1,296,883.68	328,902.00
减：营业外支出	209,350.03	90,446.52	274,144.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473.38	6,519.05	89,656.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322,455.94	-1,374,009.98	-6,364,305.34

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800.56	-6,060.30	-1,991.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655.38	-1,367,949.68	-6,362,31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655.38	-1,367,949.68	-6,362,313.9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	-318,655.38	-1,367,949.68	-6,362,31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655.38	-1,367,949.68	-6,362,31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978,521.40	65,966,236.29	54,967,496.58
减：营业成本	94,485,670.60	58,946,132.91	49,854,594.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1,568.91	347,877.14	1,194,741.3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079,526.12	8,527,199.66	9,093,949.99
财务费用	423,773.75	466,067.97	296,099.53
资产减值损失	-3,206.66	13,909.71	12,278.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8,811.32	-2,334,951.10	-5,484,167.44
加：营业外收入	1,525,525.37	1,274,078.68	244,288.17
减：营业外支出	209,350.03	89,615.05	230,97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473.38	6,289.16	89,656.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35.98	-1,150,487.47	-5,470,851.54
减：所得税费用	801.66	-3,477.42	-3,06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37.64	-1,147,010.05	-5,467,781.8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	-93,437.64	-1,147,010.05	-5,467,781.8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37,674.55	62,774,568.99	55,900,72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2,525.37	1,133,05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338.06	2,132,026.55	5,395,83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15,537.98	66,039,649.41	61,296,56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77,093.29	52,299,089.53	50,221,98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1,289.09	5,061,964.27	6,110,75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0,831.48	3,957,931.34	2,266,66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1,883.51	5,967,418.21	7,844,56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61,097.37	67,286,403.35	66,443,9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5,559.39	-1,246,753.94	-5,147,41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305,320.00	1,1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305,320.00	1,1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031.32	700,705.35	12,34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6,031.32	700,705.35	12,34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031.32	-395,385.35	1,100,65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6,8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50,000.00	3,8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6,800.00	3,800,000.00	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0	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953.01	150,400.00	61,11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5,953.01	2,050,400.00	1,261,1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0,846.99	1,749,600.00	3,538,8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8,256.28	107,460.71	-507,863.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7,285.15	1,789,824.44	2,297,687.71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5,541.43	1,897,285.15	1,789,824.44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14,174.55	62,640,475.01	52,877,40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2,525.37	1,121,748.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228.75	1,893,293.41	5,310,81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61,928.67	65,655,517.29	58,188,21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93,917.67	52,126,352.91	48,952,44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5,621.74	4,955,050.14	5,807,58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0,831.48	3,957,931.34	2,013,75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5,981.93	5,867,174.86	6,167,85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26,352.82	66,906,509.25	62,941,64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4,424.15	-1,250,991.96	-4,753,43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305,320.00	1,1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305,320.00	1,1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9,031.32	698,906.35	12,34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031.32	698,906.35	12,34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031.32	-393,586.35	1,100,65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6,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50,000.00	3,8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6,800.00	3,800,000.00	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0	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953.01	150,400.00	61,1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5,953.01	2,050,400.00	1,261,1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0,846.99	1,749,600.00	3,538,8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6,391.52	105,021.69	-113,886.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705.00	1,768,683.31	1,882,56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0,096.52	1,873,705.00	1,768,683.31

2014年1-10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13,994,032.65	-	3,926,33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13,994,032.65	-	3,926,33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	-210,991.10	-	13,110,608.09	-	20,188,144.62
(一) 净利润	-	-	-	-318,655.38	-	-318,655.3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18,655.38	-	-318,655.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66,000.00	13,140,800.00	-	-	-	20,506,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366,000.00	13,140,800.00	-	-	-	20,506,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4,000.00	-13,351,791.10	-211,472.37	13,429,263.4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六) 其他	134,000.00	-13,351,791.10	-211,472.37	13,429,263.47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997,908.90	-	-14,871,016.63	-	24,114,484.34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12,626,082.97	-	5,294,28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12,626,082.97	-	5,294,28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	-	-	-1,367,949.68	-	-1,367,949.6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67,949.68	-	-1,367,949.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13,994,032.65	-	3,926,339.72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6,263,769.05	-	11,656,60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6,263,769.05	-	11,656,60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	-	-	-6,362,313.92	-	-6,362,313.9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6,362,313.92	-	-6,362,313.9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12,626,082.97	-	5,294,289.40

2014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12,618,973.94	5,301,398.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12,618,973.94	5,301,39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	-210,991.10	-211,472.37	13,335,825.83	20,413,362.36
(一) 净利润	-	-	-	-93,437.64	-93,437.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3,437.64	-93,437.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66,000.00	13,140,800.00	-	-	20,506,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366,000.00	13,140,800.00	-	-	20,506,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4,000.00	-13,351,791.10	-211,472.37	13,429,263.4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351,791.10	-13,351,791.1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1,472.37	-	-211,472.37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13,429,263.47	-	-	13,429,263.47	-
(六) 专项储备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997,908.90	-	716,851.89	25,714,760.79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11,471,963.89	6,448,408.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11,471,963.89	6,448,40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147,010.05	-1,147,010.05
(一) 净利润	-	-	-	-1,147,010.05	-1,147,010.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47,010.05	-1,147,010.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12,618,973.94	5,301,398.43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6,004,182.05	11,916,190.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6,004,182.05	11,916,19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5,467,781.84	-5,467,781.84
(一) 净利润	-	-	-	-5,467,781.84	-5,467,781.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467,781.84	-5,467,781.8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	5,208,900.00	211,472.37	-11,471,963.89	6,448,408.48

(二) 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至10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

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包含相关直接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所转移的对价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分步购买中购买方原在被购买方中持有的权益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不调整商誉金额。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

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

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

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

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按备用金及押金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备用金及押金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不计提	不计提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8年	5.00	19.00-11.88
运输工具	15年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	3年	5.00	6.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5.00	31.67-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

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 出租物业收入：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7、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且未发生采用追溯重塑法和未来使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物流	55,869,437.74	49,833,058.06	10.80
增值销售	47,184,687.26	44,687,753.91	5.29
合计	103,054,125.00	94,520,811.97	8.28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物流	57,303,598.69	50,789,728.95	11.37
增值销售	8,782,922.30	8,300,620.08	5.49
合计	66,086,520.99	59,090,349.03	10.59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物流	55,225,817.63	50,594,033.18	8.39
增值销售	-	-	-
合计	55,225,817.63	50,594,033.18	8.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	2014 年度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物流	55,869,437.74	54.21	57,303,598.69	86.71	55,225,817.63	100.00
增值销售	47,184,687.26	45.79	8,782,922.30	13.29	-	
合计	103,054,125.00	100.00	66,086,520.99	100.00	55,225,817.6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利用冷链物流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的综合性服务能力，为雀巢、麦当劳、和路雪、通用磨坊、PPG 涂料等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市场规模，抢占高端客户资源，提高公司提供综合物流增值物流服务能力，公司拓展了业务模式，以公司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为基础，向上下游延伸，增加了定向采购、配送、销售生鲜食品等增值销售服务。

公司提供商品、劳务确认收入的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劳务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劳务收入实现。具体来说，公司的物流业务确认原则为，在货物已交付客户并经验收、三方确认后，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的定向采购、配送、销售生鲜食品等增值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是商品到货并经客户验收后，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9%、10.59% 和 8.28%，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冷冻饮品、汽车涂料和生鲜食品等需要冷链物流服务的厂家，公司业务与冷冻饮品、汽车涂料和生鲜食品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公司盈利能力受冷冻饮品、汽车涂料和生鲜食品等行业影响和冷链物流服务成本的影响。2013 年公司毛利率提高主要是因公司将部分自有车改为对外租赁提供冷链物流服务，导致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提高；2013 年末公司增加了毛利率较低的商品销售业务，2014 年 1-10 月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毛利率较低的商品销售业务占比增加至 45.79%，导致 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有所降低。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07%、-29.67% 和 -1.98%，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但亏损逐渐减少，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将部分自有车改为对外承包租赁提供冷链物流服务，营业成本有所降低，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同时公司新增的定向采购、配送、销售生鲜食品等增值销售服务收入

大幅增长，提高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11%、87.15%、52.57%。公司负债主要是因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款，2014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00,000.00 元，导致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77、1.41 和 0.70、0.77、1.4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财务状况逐渐趋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7 次、3.93 次、4.12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末新增客户宜家家居收入规模较大，公司给予一定信用期，造成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客户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 10 月至次年 4 月，以及对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造成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能够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的跟踪与管理，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和业务，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公司客户多为知名企业，发生坏账风险可能性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5,559.39	-1,246,753.94	-5,147,41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031.32	-395,385.35	1,100,65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0,846.99	1,749,600.00	3,538,89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8,256.28	107,460.71	-507,863.27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47,411.36 元、-1,246,753.94 元、-13,545,559.39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呈增加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销售收入未能及时回款，支付往来款和管理费用。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 1,100,658.09 元、-395,385.35 元、-3,067,031.32 元。公司近两年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是购买、处置固定资产。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8,890.00 元、1,749,600.00 元、23,470,846.99 元。公司近两年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增资款、质押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行业	2014 年度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物流	55,869,437.74	54.21	57,303,598.69	86.71	55,225,817.63	100.00
商品销售	47,184,687.26	45.79	8,782,922.30	13.29	-	
合计	103,054,125.00	100.00	66,086,520.99	100.00	55,225,817.6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沈阳宜家家居有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定向采购、配送、销售生鲜食品等增值销售服务。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225,817.63 元、66,086,520.99 元和 103,054,125.00 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物流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中，2012 年度、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的物流收入分别为 55,225,817.63 元、57,303,598.69 元和 55,869,437.74 元，分别占到同期业务收入的 100.00%、86.71%、54.21%，物流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大，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的定向采购、配送、销售生鲜食品等增值销售服务收入分别为 0 元、8,782,922.30 元和 47,184,687.26 元，分别占到同期业务收入的 0.00%、13.29%、45.79%。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毛利率较低的宜家家居客户的销售业务，公司为其提供定向采购、配送、销售生鲜食品等增值销售服务。其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快速增加，分别占 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公司销售收入的 13.29%、45.79%，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新增的销售业务降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公司对宜家家居的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9%、5.29%，低于公司物流业务毛利率。宜家家居作为全球最大的家具家居用品商家，公司对其的销售业务虽然毛利率水平较低，但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规模，抢占高端客户资源，提高公司提供综合物流增值物流服务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冷冻饮品、汽车涂料和生鲜食品等需要冷链物流服务的厂家，公司冷链物流业务与冷冻饮品、汽车涂料和生鲜食品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得益于客户业务的发展。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3,054,125.00	66,086,520.99	19.67%	55,225,817.63
营业成本	94,520,811.97	59,090,349.03	16.79%	50,594,033.18
营业毛利	8,533,313.03	6,996,171.96	51.05%	4,631,784.45
营业利润	-1,638,631.28	-2,580,447.14	59.80%	-6,419,062.85
利润总额	-322,455.94	-1,374,009.98	78.41%	-6,364,305.34
净利润	-318,655.38	-1,367,949.68	78.50%	-6,362,313.92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225,817.63 元、66,086,520.99 元和 103,054,125.00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50,594,033.18 元、59,090,349.03 元和 94,520,811.97 元，营业利润分别是为-6,419,062.85 元、-2,580,447.14 元和-1,638,631.28 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19.67%，2013 年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增长 16.79%，2013 年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减少亏损 59.80%。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有新增销售额较大的客户，营业成本、营业毛利、营业利润相应增加。公司为提高市场规模，抢占高端客户资源，提高公司提供综合物流增值物流服务能力，公司拓展了业务模式，以公司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为基础，向上下游延伸，增加了定向采购、配送、销售生鲜食品等增值销售服务。2013 年末公司增加了毛利率较低的商品销售业务，2014 年 1-10 月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毛利率较低的商品销售业务占比增加至 45.79%，导致 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有所降低。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6,364,305.34 元、-1,374,009.98 元和-322,455.94 元，净利润分别为-6,362,313.92 元、-1,367,949.68

元和-318,655.38元。2013年利润总额较2012年增长78.41%，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78.50%，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是54,757.51元、1,206,437.16元和1,316,175.34元。主要是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按照《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京兴财（2012）229号）给予公司“营改增”过渡期的增值税财政扶持资金，政府补助主要是上海市崇明县财政局给予的专项扶持资金，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上述政府补助、财政税收支持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导致公司利润总额亏损幅度小于营业利润亏损幅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物流	55,869,437.74	49,833,058.06	10.80
增值销售	47,184,687.26	44,687,753.91	5.29
合计	103,054,125.00	94,520,811.97	8.28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物流	57,303,598.69	50,789,728.95	11.37
增值销售	8,782,922.30	8,300,620.08	5.49
合计	66,086,520.99	59,090,349.03	10.59
项目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物流	55,225,817.63	50,594,033.18	8.39
增值销售	-	-	-
合计	55,225,817.63	50,594,033.18	8.39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39%、10.59%、8.28%。2013年公司毛利率提高主要是因公司将部分自有车改为对外租赁提供冷链物流服务，导致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提高；2013年末公司增加了毛利率较低的商品销售业务，2014年1-10月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毛利率较低的商品销售业务占比增加至45.79%，导致2014年1-10月毛利率有所降低。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39%、11.37%、10.80%，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沈阳宜家家居有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定向采购、配送、销售等增值商品销售服务，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定向采购、配送、销售等增值商品销售服务毛利率分别为5.49%、5.29%；物流业务毛利率高于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公司物流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将部分自有车改为对外承包租赁提供冷链物流服务，导致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提

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9,325,269.30	8,731,988.20	-8.41	9,534,081.19
财务费用	429,903.87	472,512.55	55.70	303,470.9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05	13.21		17.2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42	0.71		0.55

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办公费	56,371.65	90,958.19	100,644.92
保险费	717,738.70	248,107.42	241,930.00
差旅费	249,500.78	153,504.00	148,579.60
福利费	150,118.74	715,422.30	840,477.35
工会经费	2,041.63	384.37	-
工资	1,895,714.91	2,208,797.48	2,487,132.94
公积金	39,630.00	60,625.00	49,512.00
会议费	88,968.26	44,860.40	151,959.40
交通费	22,541.27	22,176.70	13,741.14
劳动保护费	144,055.00	75,155.81	49,213.00
配送费	455,301.85	245,484.76	193,021.91
燃料费	15,820.52	25,256.41	31,600.00
水电费	77,565.23	16,860.50	168,177.50
税金	3,007.20	35,344.15	30,837.00
通讯费	61,124.44	85,852.22	109,395.65
物业管理费	16,185.40	197,924.50	19,110.85
信息服务费	2,368,358.14	1,214,292.10	2,034,293.71
修理费	26,715.12	6,506.22	6,840.85
业务费	1,574,710.67	1,880,475.69	1,499,897.29
招聘解聘费	56,555.00	88,273.89	620.00
折旧费	32,824.61	65,747.46	111,203.40
租赁费	1,233,755.82	1,241,978.63	1,238,453.98
其他	36,664.36	8,000.00	7,438.70
合计	9,325,269.30	8,731,988.20	9,534,081.1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办公费、信息服务费、差旅费和房租等。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9,534,081.19 元、8,731,988.20 和 9,325,269.3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6%、13.21% 和 9.05%，上述比例虽然不断降低，但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不断提高运营效率。

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432,198.22	471,700.00	290,610.00
减：利息收入	26,430.04	19,494.40	17,401.89
手续费支出	24,135.69	20,306.95	30,262.80
合计	429,903.87	472,512.55	303,470.91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303,470.91 元、472,512.55 元和 429,903.8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0.71%和 0.42%，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确认投资收益。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1,473.38	-6,494.63	124,847.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22,525.37	1,133,053.87	-
政府补助		11,500.00	8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76.65	68,377.92	-154,590.44
合计	1,316,175.34	1,206,437.16	54,757.5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营改增”过渡期偶发性税收返还、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税收返还主要是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按照《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京兴财（2012）229 号）给予公司“营改增”过渡期的的增值税财政扶持资金，政府补助主要是上海市崇明县财政局给予的专项扶持资金，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是-6,362,313.92 元、

-1,367,949.68 元和-318,655.38 元，最近两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6,417,071.43 元、-2,574,386.84 元和-1,634,830.72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6%、-88.19%和 413.04%，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总体盈利情况影响有限；2013 年、2014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营改增”收到的增值税财政扶持，属于偶发性税收返还。

公司近两年一期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说明
税收返还	1,522,525.37	1,133,053.87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京兴财【2012】229 号
专项扶持资金	-	11,500.00	84,500.00	上海市崇明县财政局
合计	1,522,525.37	1,144,553.87	84,500.00	-

税收返还主要是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按照《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京兴财（2012）229 号）给予公司“营改增”过渡期的的增值税财政扶持，该税收返还是北京市“营改增”过渡期间财政扶持。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
增值税	6%, 11%, 13% 17%	6%, 11%, 13% 17%	11%（“营改增”之后）
营业税	-	-	3%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城建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净额	27,711,899.04	22,300,000.96	11,329,531.09
营业收入	103,054,125.00	66,086,520.99	55,225,817.6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6.89%	33.74%	20.51%
总资产	52,870,865.09	40,330,985.58	31,443,543.5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52.41%	55.29%	36.03%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329,531.09元、22,300,000.96元、27,711,899.04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20.51%、33.74%、26.89%，占同期资产总额的36.03%、55.29%和52.41%。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13年末新增客户宜家家居收入规模较大，公司给予一定信用期，造成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客户PPG涂料（天津）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10月至次年4月，以及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造成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为：1年以内（含1年）账龄不计提坏账准备，1-2年账龄计提5%坏账准备，2-3年账龄计提10%坏账准备，3-4年账龄计提30%坏账准备，4-5年账龄计提50%坏账准备，5年以上账龄计提100%坏账准备。假设按照5%坏账计提比例对报告期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应分别计提坏账准备558,497.87元、1,093,623.77元和1,367,223.36元，将对公司资产及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因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合同，在合同期内及时结算，同时公司主要客户高度集中，均为知名外资企业，公司未对上述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为控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保证应收账款及时收回，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变化的市场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销售内控制度，公司销售部门专人负责跟踪销售的回款进度，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实施类别信用政策等措施，以减少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公司的客户多为知名企业，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10-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27,344,467.25	98.52	-	27,344,467.25
1-2年	5.00	195,491.42	0.70	9,774.57	185,716.85
2-3年	10.00	142,669.93	0.51	14,266.99	128,402.94
3-4年	30.00	76,160.00	0.27	22,848.00	53,312.00
合计	--	27,758,788.60	100.00	46,889.56	27,711,899.0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21,872,475.49	97.95	-	21,872,475.49
1-2年	5.00	321,317.34	1.44	16,065.87	305,251.47
2-3年	10.00	135,860.00	0.61	13,586.00	122,274.00
合计	--	22,329,652.83	100.00	29,651.87	22,300,000.9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11,169,957.33	98.52	-	11,169,957.33
1-2 年	5.00	167,972.38	1.48	8,398.62	159,573.76
合计	--	11,337,929.71	100.00	8,398.62	11,329,531.09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4,895,738.18	17.64	1 年以内
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4,068,715.28	14.66	1 年以内
辉源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48,776.37	11.70	1 年以内
大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2,364,549.76	8.52	1 年以内
北京西红门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2,259,522.72	8.14	1 年以内
合计	16,837,302.31	60.66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3,806,577.14	17.05	1 年以内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3,560,020.48	15.94	1 年以内
北京西红门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3,051,398.48	13.67	1 年以内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2,395,515.98	10.73	1 年以内
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397.60	9.02	1 年以内
合计	14,827,909.68	66.4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3,022,618.40	26.66	1 年以内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1,850,214.60	16.32	1 年以内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1,674,704.48	14.77	1 年以内
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39,584.48	10.93	1 年以内
保世高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1,168,542.83	10.31	1 年以内
合计	8,955,664.79	78.99	-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4-10-31
----	------	------------

	计提比率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923,673.79	84.39	-	923,673.79
1-2 年	5.00	169,013.29	15.44	8,450.66	160,562.63
2-3 年	10.00	1,900.00	0.17	190.00	1,710.00
合计	-	1,094,587.08	100.00	8,640.66	1,085,946.4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 提比率 (%)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1,821,429.70	89.59	-	1,821,429.70
1-2 年	5.00	209,722.46	10.32	10,486.12	199,236.34
2-3 年	10.00	1,900.00	0.09	190.00	1,710.00
合计	-	2,033,052.16	100.00	10,676.12	2,022,376.0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 提比率 (%)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992,512.80	86.59	-	992,512.80
1-2 年	5.00	153,763.29	13.41	7,688.16	146,075.13
合计	-	1,146,276.09	100.00	7,688.16	1,138,587.93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	-	65,951.10	-	1,444,139.35	-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975,265.37	-	1,599,757.21	-	2,555,549.54	-
合计	975,265.37	-	1,665,708.31	-	3,999,688.89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分别按照按账龄组合和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标准、计提方法”部分。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备用金、押金组合，因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138,276.82 元、3,688,084.35 元、2,061,211.79 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其他应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及公司业务保证金、押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李宝义	备用金	393,500.00	19.01	1年以内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11,428.00	10.21	1年以内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00,000.00	4.83	1年以内
李宝军	备用金	55,750.00	2.69	1年以内
上海欧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50,000.00	2.42	1年以内
合计		810,678.00	39.16	--

其他应收款中垫付车辆保险费主要是公司为保证供应商的物流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运输保存标准和质量要求,要求供应商使用公司指定的车辆及部分运输设备,公司代其代垫的车辆保险费等费用。

李宝义为公司天津办事处的负责人,其他应收备用金为天津办事处备用金,公司其他应收其的备用金虽然金额较大,是因多次借款形成,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的规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盛世华凯物流有限公司	垫付车辆保险费等	625,797.82	16.92	1年以内 /1-2年
李宝义	备用金	554,919.86	15.00	1年以内
北京亿美百润物流	垫付电费等	128,722.95	3.48	1年以内
北京龙元亨利物流有限公司	垫付车辆保险费等	108,671.35	2.94	1年以内
李君平	备用金	77,000.00	2.08	1年以内
合计		1,495,111.98	40.42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垫付电费等	1,444,139.35	28.07	1年以内
李宝义	备用金	376,855.96	7.32	1年以内 /1-2年
北京盛世华凯物流有限公司	垫付车辆保险费等	288,000.00	5.60	1年以内
李宝军	备用金	66,500.00	1.29	1年以内
李广华	备用金	59,331.98	1.15	1年以内
合计		2,234,827.29	43.43	

(二)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机器设备	4,775,334.00	341,568.39	50,000.00	4,996,902.39
运输工具	15,572,747.95	2,552,069.67	443,906.00	17,680,911.62
办公设备	520,399.63	182,393.26	-	702,792.89
其他设备	89,583.60	-	-	159,583.60
合计	20,958,065.18	3,076,031.32	493,906.00	23,540,190.50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5,183,929.00	5,885.00	414,480.00	4,775,334.00
运输工具	16,360,981.03	651,192.92	1,439,426.00	15,572,747.95
办公设备	504,411.20	43,627.43	27,639.00	520,399.63
其他设备	89,583.60	-	-	89,583.60
合计	22,138,904.83	700,705.35	1,881,545.00	20,958,065.18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机器设备	1,045,516.26	248,812.95	44,000.00	1,250,329.21
运输工具	6,954,316.69	691,959.99	259,432.62	7,386,844.06
办公设备	442,784.39	48,467.65	-	491,252.04
其他设备	79,914.72	3,520.20	-	83,434.92
合计	8,522,532.06	992,760.79	303,432.62	9,211,860.23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1,150,060.78	287,720.50	392,265.02	1,045,516.26
运输工具	7,317,237.19	756,274.42	1,119,194.92	6,954,316.69
办公设备	416,259.44	53,968.06	27,443.11	442,784.39
其他设备	73,457.94	6,456.78	-	79,914.72
合计	8,957,015.35	1,104,419.76	1,538,903.05	8,522,532.06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机器设备	3,746,573.18	3,729,817.74	4,033,868.22
运输工具	10,294,067.56	8,618,431.26	9,043,743.84
办公设备	211,540.85	77,615.24	88,151.76
其他设备	76,148.68	9,668.88	16,125.66
合计	14,328,330.27	12,435,533.12	13,181,889.48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3,181,889.48元、12,435,533.12元、14,328,330.27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中运输工具占比较大，分别占到最近两年一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68.61%、69.30%和71.84%，主要是公司物流业务使用的车辆，符合公司冷链物流的业务特点。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未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5,530.22	40,327.99	16,086.78
合计	55,530.22	40,327.99	16,086.7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050,000.00	-	-
合计	6,050,000.00	-	-

公司和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5日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保理期间自2014年8月5日起至2015年8月4日止，以截至2014年8月4日公司与买方间所有未偿付应收账款作为质押，金额14,451,102.68元。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45,107.47	97.84	17,750,684.25	77.09	7,012,197.70	59.62
1至2年	128,008.38	0.66	903,626.92	3.93	4,748,334.90	40.38
2至3年	180,114.92	0.93	4,370,159.41	18.98	-	-
3年以上	111,594.53	0.57	-	-	-	-
合计	19,464,825.30	100.00	23,024,470.58	100.00	11,760,532.60	100.00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760,532.60元、23,024,470.58元和19,464,825.30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冷链物流运费及货款。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永利达美好（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4,876,779.43	25.05	1年以内
同大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588,259.50	13.30	1年以内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货款	1,776,044.29	9.12	1年以内

福州开发区正点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25,012.00	5.78	1年以内
北京龙元亨利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022,861.82	5.25	1年以内
合计	-	11,388,957.04	58.5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永利达美好（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4,806,365.04	20.88	1年以内
北京国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3,240,500.00	14.07	1-2年/2-3年
北京龙元亨利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567,035.36	11.15	1年以内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运费	1,939,898.96	8.43	1年以内
北京鑫捷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780,056.97	7.73	1年以内
合计	-	14,333,856.33	62.25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北京国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3,240,500.00	27.55	1年以内/1-2年
北京鑫捷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061,325.26	17.53	1年以内
北京西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572,900.00	4.87	1年以内/1-2年
天津速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545,050.98	4.63	1年以内
北京世纪汇友联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500,574.88	4.26	1年以内/1-2年
合计	-	6,920,351.12	58.84	-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56,254.17	71.01	6,604,009.40	49.60	6,718,596.18	51.09
1至2年	1,039,937.57	24.98	425,037.68	3.19	6,430,876.28	48.91
2至3年	145,958.66	3.50	6,285,598.73	47.21	-	-
3年以上	21,174.11	0.51	-	-	-	-
合计	4,163,324.51	100.00	13,314,645.81	100.00	13,149,472.46	100.00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3,149,472.46元、13,314,645.81元和4,163,324.51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以及因公司资金紧张向关联方的暂时借款。关联方往来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合计295,000.00元。

欠公司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6,149,383.36	9,998,883.36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50,800.00	-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00	-	-
上海海航物联网有限公司	2,467,800.00	-	-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2,460.00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50,261.33	-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上海海航物联网有限公司	是	资金往来款	2,467,800.00	59.27	1年以内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是	资金往来款	1,000,000.00	24.02	1-2年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是	资金往来款	295,000.00	7.09	1年以内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是	房租等	50,261.33	1.21	1年以内
北京南郊汽车修理厂	否	车辆修理费	35,010.00	0.84	1年以内
合计		-	3,848,071.33	92.4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是	资金往来款	6,149,383.36	46.19	1年以内/1-2年 /2-3年/1-2年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资金往来款	5,050,800.00	37.93	1至2年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是	资金往来款	1,000,000.00	7.51	1年以内
北京京伯德仁商贸有限公司	否	车辆修理费	153,890.00	1.16	1年以内
北京盛世华凯物流有限公司	否	车辆出租押金	120,000.00	0.90	1至2年
合计		-	12,474,073.36	93.69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是	资金往来款	9,998,883.36	76.04	1年以内/1-2年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是	房租	2,366,251.60	18.00	1年以内
北京盛世华凯物流有限公司	否	车辆	120,000.00	0.91	1年以内

		出租押金			
北京永峰智发汽车配件经销部	否	修理费	79,153.50	0.60	1年以内
北京龙锦阳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修理费	25,745.00	0.20	1年以内
合计		-	12,590,033.46	95.75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324,244.38	-694,699.71	76,387.05
个人所得税	2,946.63	3,230.26	3,219.46
城建税	13,000.08	12,465.04	15,835.45
教育费附加	8,101.72	7,479.03	9,501.27
地方教育附加	5,200.03	4,986.02	6,334.18
印花税	30.00	35,374.15	30,807.00
合计	-1,294,965.92	-631,165.21	142,084.41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20,0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资本公积	4,997,908.90	5,208,900.00	5,208,900.00
盈余公积	-	211,472.37	211,472.37
未分配利润	-883,424.56	-13,994,032.65	-12,626,08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4,484.34	3,926,339.72	5,294,28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4,484.34	3,926,339.72	5,294,289.4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间接控制公司 60%股权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0%股权
	刘原	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15.84%股权
	齐兴悦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2.96%股权
	王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7.2%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桂海鸿	董事长
	刘原	副董事长、总经理

	齐兴悦	董事、副总经理
	王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张彤	董事
	陈中华	董事
	刘冬冬	董事、财务总监
	曹延锐	董事
	王翔	董事
	马永波	监事会主席
	范路遥	监事
	许国琴	监事
	汪海波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方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邻客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4月之前的控股股东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之前的控股股东
	上海海航物联网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间接持股的公司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
	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海航易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海航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祥非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航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年5月7日,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邻客物流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金

单位:元

拆出方	拆借方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额	还款额	2014年10月31日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日飞天	4,500,000.00	3,000,000.00	7,500,000.00	-

拆出方	拆借方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额	还款额	2014年10月31日
上海海航物联网有限公司	华日飞天	-	1,800,000.00	-	1,800,000.00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华日飞天	1,000,000.00	-	-	1,000,000.00

单位：元

拆出方	拆借方	2012年12月31日	借款额	还款额	2013年12月31日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日飞天	3,600,000.00	900,000.00	-	4,500,000.00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华日飞天	-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大新华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华日飞天	-	900,000.00	900,000.00	-

利息

单位：元

拆出方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	321,300.00	290,610.00
上海海航物联网有限公司	54,000.00	-	-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0	-
上海大新华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6,300.00	50,4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2013年3月11日，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借款协议》，从关联方借款1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11日至6月10日，借款到期后，公司与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12日、9月12日重新签订与上述借款协议条款相同的3个月借款协议，上述借款于2014年3月到期，目前尚未归还，双方于2014年8月签订《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且不追究华日飞天因延期还款产生的违约金。同时，华日飞天已于2014年末前归还上述欠款的30%，剩余款项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新华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6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90万元，期限自2013年2月6日至2013年5月5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4%，公司到期未归还上述借款，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海航上海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海航上海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的90万元债权转让给大

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4年归还上述借款。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海航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180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借款于2014年4月17到期，双方于2014年8月签订《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上海海航物联网有限公司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且不追究华日飞天因延期还款产生的违约金。同时，华日飞天已于2014年末前归还上述欠款的30%，剩余款项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的情况，公司于2014年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和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699,300.00	1,062,000.00	1,09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办公经营场所，经比较租赁价格与同区域租赁价格，公司关联租赁办公楼价格在1.5元/天/每平方米，同区域价格为1.4-1.6元/天/每平方米，关联交易价格合理。

公司与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2014年10月到期，公司不再续租，同时，公司租赁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新的办公楼和仓储冷库，目前公司已正式搬迁至此处作为新的办公营运地址。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	性质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款	-	6,149,383.36	9,998,883.36
	占同期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46.19%	76.04%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代垫电费等	-	65,951.10	1,444,139.35
	占同期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1.79%	28.11%
	其他应付款	房租等	50,261.33	-	2,366,251.60
	占同期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1.21%	-	18.00%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款	-	5,050,800.00	-
	占同期其他应		-	37.93%	-

有限公司	付款的比例				
上海海航物联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款、利息及代垫费用	2,467,800.00	-	-
	占同期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59.27%	-	-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占同期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24.02%	-	-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款、代垫费用	295,000.00	-	-
	占同期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7.09%	-	-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款	-	-	2,460.00
	占同期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	0.05%

关联方往来余额清理情况:

关联方	款项	性质	2014年10月31日	偿还情况
北京京南新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房租等	50,261.33	计划于2015年6月底前清理
上海海航物联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款、利息及代垫费用	2,467,800.00	2014年12月31日前归还180万的30%,剩余部分在2015年末前归还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款	1,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前归还100万的30%,剩余部分在2015年末前归还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款、代垫费用	295,000.00	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和资金拆借均为开展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租赁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运营场所,关联方资金拆借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严格按照上述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第十一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5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并出具了《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改而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113号，确认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价值为2,670.85万元，评估增值6.8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在《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52 条至第 155 条：

第 152 条规定：“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 153 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 154 条规定：“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 155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坤宇物流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海坤宇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603.60	120,284.70

净利润	-225,217.74	-213,191.01
总资产	730,007.96	1,721,926.98
净资产	-1,300,276.45	-187,418.45
注册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客户集中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PPG涂料天津有限公司、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天津雀巢有限公司、广州保世高有限公司和新增的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78%、72.40%和61.66%，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上述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如若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出现异常、冷链物流投入减少或自行成立冷链物流服务团队进行相关产品的运营服务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深入介入客户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依靠丰富的冷链物流供应链管理经验和经验，大力开拓其他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2、坏账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329,531.09元、22,300,000.96元、27,711,899.04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20.51%、33.74%、26.89%。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同时2014年8月5日，公司和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以截至2014年8月4日公司与买方所有未偿付14,451,102.68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借款6,050,000.00元。质押的应收账款14,451,102.68元金额较大，占2014年10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2.06%，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一旦公司客户由于资金紧张而拖欠公司货款，发生坏账，公司的营运资金可能不足，也会对公司质押借款、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适时调整公司的信用政策，力争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降到最低。此外，公司及时关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

3、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提供的服务范围主要在冷链物流环节,没有形成大规模全网络的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配送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经营规模偏小,盈利能力仍然偏弱。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6,362,313.92元、-1,367,949.68元和-318,655.38元,虽然公司亏损逐年减少,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如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的网络布局,开发新的战略客户,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并控制各项费用的发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将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会面临经营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网络布局的基础上,拓展新的网络布局,创造更多的业务合作机会,开发新的战略客户,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控制各项费用的发生,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4、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面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规模效应没有显现,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42元、0.31元、1.21元,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1元面值,公司经营层通过改变经营方式,降低业务成本,加强费用控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若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没有显著改善,可能导致每股净资产仍低于1元面值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人员费用,加强费用控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公司的冷链物流业务为基础,向上下游市场拓展,不断提高市场规模,抢占高端客户资源,提高公司提供综合物流增值服务能力,提高盈利能力,减少亏损。

5、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度、2013年及2014年1-10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362,313.92元、-1,367,949.68元和-318,655.3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47,411.36元、-1,246,753.94元、-13,545,559.39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仍有对关联方的欠款,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公司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人员费用,加强费用控制,及时与客户结算,加速资金回笼。

6、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物流业务收入占比从100.00%下降至54.21%，宜家家居的定向采购、配送、销售生鲜食品等增值销售服务占比增长至45.79%。宜家家居的定向采购、配送、销售生鲜食品等增值销售服务虽然有利于提高市场规模，抢占高端客户资源，提高公司综合物流增值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的服务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或宜家家居经营状况发生异常，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人员费用，加强费用控制，不断开拓新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7、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是-6,362,313.92元、-1,367,949.68元和-318,655.38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是54,757.51元、1,206,437.16元和1,316,175.34元，主要是公司“营改增”收到的增值税财政扶持资金。非经常性损益占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6%、-88.19%和413.04%，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如果公司不能继续获取增值税财政扶持资金或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化，不再给予扶持资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管理措施：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人员费用，加强费用控制，不断开拓新客户，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 公司的发展目标为：

公司立足于冷链物流行业，致力于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等物流增值服务，成为最敏捷的冷链物流供应链整合运营商。

(2) 发展规划及措施：

通过对公司过去几年发展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市场发展趋势分析，公司未来两年的战略发展思路如下：

①经营策略

在现有客户基础上，依托海航的业务发展平台，深入挖掘海航内部业务资源：包括1) 超市232家，百货店13家；2) 航空、铁路配餐企业，饮品企业；3) 60余家

酒店；4) 2 家批发市场；5) 地产：经营范围遍及全国 20 多个城市。致力于成为敏捷的冷链物流供应链整合运营商。

②目标市场

快消品项目客户、医药化工、高端农产品。

③网络布局

在华日飞天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投资并购快速扩张运营网络，完成华东、华北、华南核心区域城市的网络布局。

④运营平台

依托互联网技术，以冷库为核心，打通运营平台之间网络信息联接，实现全程冷链运输无缝对接。

⑤增值业务

以终端消费数据来掌控物流趋势，向上游延伸介入商贸、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领域。

⑥IT 发展规划

OMS 系统：客户通过 OMS 系统下达订单，冷链管理平台对订单进行接收和处理，并下达指令给运输和仓储管理系统。

WMS 仓储管理系统：仓库接到订单指令后，进行库存查询及出入库任务指令下达，在仓库进行电子分拣并按照要求进行出入库操作，同时将作业状态实时反馈。

TMS 运输管理系统：接到订单指令后，调度对运输任务进行配载安排，按照指定路径及班车时间安排运输，同时进行 GPS 定位监控和温度监控；将异常信息实时反馈。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桂海鸿： 桂海鸿

齐兴悦： 齐兴悦

张 彤： 张彤

刘冬冬： 刘冬冬

王 翔： 王翔

刘 原： 刘原

王建华： 王建华

陈中华： 陈中华

曹延瑞： 曹延瑞

全体监事签字：

马永波： 马永波

许国琴： 许国琴

范路遥： 范路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原： 刘原

齐兴悦： 齐兴悦

刘冬冬： 刘冬冬

汪海波： 汪海波

王建华： 王建华

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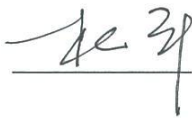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杜玉鹏 毛雨 程亮 陈北 张硕 周双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玉鹏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 3、经办律师签字

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igning CPA in black ink.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igning CPA.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ese CPA), 王新文 (Wang Xinwen), and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1100054920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PA firm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签章）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12月 2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授权书

鉴于本人参加中投公司专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规定等，特制订如下授权书。

一、授权杜平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
作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
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
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
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
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
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
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
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授权蒋元真同志负责公司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工作事
项。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
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四、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储晓明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